

股票代碼：2705

LEOFOO
TOURISM GROUP
六福旅遊集團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LEOFOO DEVELOPMENT CO., LTD.

一〇七年度年報
ANNUAL REPORT 2018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leofoo.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年報

- 一、本公司發言人：◎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莊豐如 姓名：盧贊宇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2654-6565 電話：02-2654-6565
e-mail：lulu.chuang@leofoo.com.tw e-mail：johnny.lu@leofoo.com.tw

二、總公司：

地址：306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電話：03-547-5665

◎台北分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長春路168號 電話：02-2507-3211

◎南京分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長春路172號 電話：02-8770-6565

◎長春分公司：

地址：104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38號2樓 電話：02-7701-0165

◎南港分公司：

地址：115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359號7樓 電話：02-2654-6565

◎忠孝分公司：

地址：115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369號7樓之1 電話：02-2654-6565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郵寄辦理地址：104台北郵政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寇惠植、郭欣頤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ofoo.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所屬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4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7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0
三、從業員工資料.....	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65
五、勞資關係.....	65
六、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 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 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附件一：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3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六福旅遊集團107年度營業收入達到3,206,064仟元，而六福皇宮、六福萬怡酒店在市場景氣變化、觀光旅館供給持續增加的挑戰下仍能營業收入持平實屬不易，其中甫開幕三年的六福萬怡酒店107年度營業收入749,703仟元，較106年度成長13.27%，損益雖仍是負數，但實際上營運績效亮眼，虧損較前一年減少約81,599仟元，對新飯店前期投入而言績效表現優異。謹將本公司107年度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關西總公司

107年度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參觀人數1,356,509人，較106年度參觀人數1,286,939人，增加69,570人，增加幅度約5.41%。關西六福莊107年住房率54.45%，較106年度住房率59.37%，減少4.92%。關西總公司營業收入1,072,118仟元，其中遊園收入500,854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46.72%，客房收入209,646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19.55%，餐飲收入238,646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22.26%，銷貨收入103,540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9.66%，其他收入19,431仟元，佔關西總公司收入的1.81%。

(二)台北分公司

107年度六福客棧接待旅客106,918人，較106年度接待旅客110,165人，減少3,247人，減少幅度約2.95%。107年度住房率76.8%，較106年度住房率75.69%，增加1.12%。台北分公司營業收入202,765仟元，其中客房收入90,470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44.62%，餐飲收入95,359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47.03%，其他收入16,936仟元，佔台北分公司收入的8.35%。

(三)南京分公司

107年度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接待旅客93,462人，較106年度接待旅客96,839人，減少3,377人，減少幅度約3.48%。107年度住房率68.03%，較106年度住房率67.75%，增加0.28%。南京分公司營業收入1,121,715仟元，其中客房收入445,919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39.75%，餐

飲收入640,029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57.06%，其他收入35,766仟元，佔南京分公司收入的3.19%。

(四)南港分公司

107年度台北六福萬怡酒店接待旅客182,976人，較106年度接待旅客155,765人，減少27,211人，增加幅度約17.47%。107年度住房率65.32%，較106年度住房率54.61%，增加10.71%。南港分公司營業收入749,702仟元，其中客房收入435,827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的58.13%，餐飲收入214,746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28.64%，其他收入99,128仟元，佔南港分公司收入13.22%。

(五)長春分公司

107年度六福居住房率85.11%，較106年度住房率78.68%，增加6.43%。長春分公司營業收入59,761仟元。

二、合併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淨值部份：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總資產共為8,417,910仟元，其中負債總額為6,253,431仟元，佔總資產74.29%，淨值總額為2,164,479仟元，佔總資產的25.71%。

(二)損益部份：

107年度營業收入3,206,064仟元，扣除營業成本2,437,341仟元（成本率76.02%），營業毛利768,723仟元（毛利率23.98%）。營業費用1,148,784仟元（費用率35.83%），營業淨損為380,061仟元（營業淨損率11.85%），扣除營業外支出934,107仟元，本期稅前淨損為1,314,168仟元（稅前淨損率41%），所得稅費用0仟元，本期稅後淨損為1,314,168仟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107年度預算執行資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六福客棧

六福客棧擁有中國風外觀造景及典雅懷舊裝置藝術特色，傳承近50年悠久歷史飯店品牌，打造有著老台北人回憶的茶餐廳，中式復古時尚風情觀光飯店。108年度將持續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加強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圈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除擁有台灣目前最具規模之開放式野生動物園，包括約七十種、近千頭動物，提供國人近距離觀賞野生動物生態之美，全台首創4D猛獸籠車體驗「勇闖猛獸島」設施，人獅角色互換，人關籠前進猛獸區，與嗜血的獅虎猛獸們零距離接觸，並觀賞獨家猛獸餵食秀，並以動物主題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整合開發新型態遊樂產品及活動，開拓新客群及通路。另規劃有『美國大西部』、『南太平洋』、『阿拉伯皇宮』、『非洲部落』等四大主題村，堪稱為國內真正的訴求夢幻歡樂的主題遊樂園。園內除30項以上驚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之外，定時演出的各項精彩歌舞表演及大型遊行、超過10間以上的五星級道地各式料理餐廳以及主題商店等，皆讓遊客置身在時空交錯的娛樂環境，亦夢幻亦現實，享受主題村內所提供的樂趣與驚奇。

行銷策略中除針對不同年齡層的遊客規劃各項動物互動式等主題優惠活動、每季更新園內專業級娛樂表演節目，亦將規劃新增多元化遊樂設施，期望能建立更優質以及多元化的品牌形象予遊客，使其每次造訪都能有新奇及嶄新的遊園體驗。

未來將持續投入極大心力營造樂園異國風情的擬真感受，充分活化利用野生動物、主題秀、大型花車遊行、吉祥物等，規劃各項推陳出新的獨特產品，持續以創新服務、感動體驗，擁有動物生態體驗，創造最多歡笑與感動回憶的主題樂園，並搭配關西六福莊飯店多元化之遊樂服務，滿足全家人的複合式遊樂園成風潮，成為遊客心目中充滿活力與歡樂的製造者，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 六福水樂園

提供多達15項戲水設施的超值選擇，是全台唯一呈現希臘鄉村特色與渡假風格的水上樂園，結合六福村之資源同步宣傳，訴求水陸活動雙重享樂，深受擁有國小學童的家庭及高中、大專生喜愛。面臨全球氣候變化，夏季氣溫逐年攀升，戲水消暑的需求增加，將持續以訓練有素的服務人員，提供入園遊客最安全、最優質、滿意度最高的水上娛樂服務。

◎ 關西六福莊渡假旅館

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動物生態渡假飯店，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尊重自然，寓教於樂，擁有一趟觸動心靈的原野生態之旅，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且獨一無二的渡假體驗」，成為最佳親子旅遊渡假飯店領導品牌，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讓生態旅遊與遊樂園娛樂的動線完整貼合，也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的整體資源與旅遊魅力再延伸。

◎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六福旅遊集團成功與全球首屈一指萬豪國際集團 Marriott International 旗下的萬怡酒店 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 國際品牌合作，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是近年北市稀有大規模超過1萬6千坪的物件，位處台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的黃金區位，集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觀光飯店，並結合集團的餐飲烘焙、物業管理與營造建設資源。飯店地點鄰近南港展覽館以及內湖科學園區，除鄰近商務客層團體旅遊與會議等市場需求；並結合商務會議、旅行社與航空公司推廣套裝與主題專案；社會團體推廣社區文藝活動。以吸收國內外觀光團體遊客，公司企業之會議及一般觀光散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經營團隊帶領全體員工努力，秉持消費者對集團各事業體的喜愛與期待，面臨旅遊市場新興飯店及遊樂園競相加入分食市場經營，觀光遊樂業競爭更加激烈情況下，仍積極推動各項行銷計劃，開發新的客源市場，積極拓展外部的營業據點，持續透過不斷的超越自我、精進服務內容、提供更優質、全方位的旅遊觀光商品發展，並結合潮流時尚及國際化的特點，深耕台灣，放眼全球，致力成為消費者心中第一首選的旅遊事業品牌。並努力進行內控管理並積極節流，以期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且一直維持著健全的財務結構。

展望未來，除了加強軟體服務，在硬體設施方面亦不斷汰舊換新，以提供顧客最佳消費場所，並積極對外拓展品牌，期能持續擴大營收，為公司創造更大獲利，以嘉惠股東，不負股東之期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豐如



總經理：莊豐如



謹啟

會計主管：盧贊宇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登記日期：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二十七日

(二)總公司及分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資訊：

總公司地址：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電話：03-547-5665
台北分公司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68號	電話：02-2507-3211
長春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38號2樓	電話：02-7701-0165
南京分公司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2號 B1	電話：02-6616-6565
南港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359號7樓	電話：02-2654-6565
忠孝分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369號7樓之1	電話：02-2654-6565

子公司資訊：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8861351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2號B1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9080137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2號B1

一漈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5930825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2號B1

三仙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5085080

地址：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60號

一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169911

地址：台北市長春路172號 B1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地址：Sertus Chambers, P.O.Box 603, Apia, Samoa

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Unit 706, Haleson Build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創立，經推選董事長莊福先生、總經理莊秀石先生後，開始籌備工作，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工興建，至民國六十年底完工，並於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八日六福客棧正式開幕，經營旅館、餐廳業務。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五日，本公司投資六福村野生動物公園，而於同年八月十日正式開幕營業，以佔地七十三公頃之園地，經營國內唯一的野生動物園，規模之大，遠勝國內之任何動物園。

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廿六日，擴展經營業務，增設座位多達八百人之長春戲院、一六八名店街及速食餐廳，經由多次業務之推展，奠定多角化經營之基礎。

本公司創立之初，實收資本新台幣12,500,000元嗣後為配合業務之擴展，歷次辦理增資，至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額已達198,000,000元。為配合政府鼓勵合併經營、簡化組織、降低成本、加強營運能力，乃以七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為基準日吸收合併六福村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時依法辦理公開發行。合併後資本總額300,000,000元。

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為加強利潤及達成資本大眾化目標，本公司股票公開上市，自上市以來，基於業務表現極佳，股票行情亦為觀光旅館類之領先指標。七十八年起，為回饋社會大眾及響應政府鼓勵民間擴展休閒旅遊事業，另增購土地約二十公頃，連同原六福村野生動物公園土地七十三公頃，共計九十三公頃擬重新綜合規劃適合闔家旅遊休閒之「家庭旅遊村」的「新六福村開發計劃」。此計劃於民國七十九年元月與日本Futurist Ride & Show Co., Ltd.正式簽約，並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底完成初部規劃工作，另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委請美國Battaglia Associates Inc.設計公司，作細步與更精緻之規劃，經該公司評估後，認為依據地形藍圖及不影響目前之營運，將原擬列為第一期工程興建之亞洲村與大洋洲村改為美洲村與大洋洲村，並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獲准興建，五月十二日動工典禮，民國八十三年八月開始加入營運行列。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本公司與國泰人壽簽約，承租其位於南京東路商圈地下六層、地上十五層的國際觀光旅館，租期二十年。歷經兩年籌備，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The Westin Taipei)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開始營運，並藉由Westin Hotels & Resorts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優勢，以提升歐美客源。

民國九十年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榮獲澳洲著名Business Asia雜誌評選為「2001年亞太區最佳嶄新商務旅館」。民國九十一年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榮獲澳洲著名Business Asia雜誌評選為「2002年台灣區最佳商務旅館」。

民國九十二年八月，購入屏東車城土地，籌設休閒渡假飯店-墾丁六福莊。

民國九十三年六福皇宮再度榮獲選澳洲著名Business Asia雜誌評為「2004年台灣區最佳商務旅館」，並由行遍天下雜誌票選為「台灣最豪華飯店」。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斥資三億元於六福村野生動物園非洲部落增置英式復古蒸汽火車「奈洛比號」。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墾丁六福莊休閒渡假飯店正式開始營運。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關西六福莊生態渡假飯店營運。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在頂級貴婦百貨Bellavita開立世界級烘焙之Elite Bakery。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在六福村主題遊樂園開立Elite副品牌elite deli。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座落南京東路一段、林森公園正對面的六福居 (Lefoo Residences)，為六福旅遊集團旗下，全新「公寓式酒店 Apartment Hotel」品牌加入營運。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在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地下一樓成立「Elite Concept 一禮莊園」。以極致的花藝作品為賓客傳遞每一份最誠摯的祝賀與感動，「洋溢著最美好的幸福與溫馨的祝福禮讚」。不僅提供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飯店內

花藝需求，更對外經營整體空間規劃、派對主題裝置、花藝設計、花束、盆花、設計、園藝造景、節慶花藝佈置等相關業務。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在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一樓旁設立「Elite Bakery 一禮烘焙」。標榜世界級烘培美味，提供精緻麵包、甜點與客製化禮盒，創造新時尚烘焙生活美學。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與全球首屈一指萬豪國際集團Marriott International旗下的萬怡酒店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國際品牌合作的「台北六福萬怡酒店」，走年輕化「打造最Fun的飯店」，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

民國一〇五年莊福文教基金會與六福旅遊集團共同發起招募犀望志工前進南非，了解犀牛域內保育及救傷工作。

民國一〇六年elite deli進駐台北101 B1 Jason's Market，進軍外帶美食市場。

民國一〇六年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絲路宴餐廳榮獲工商時報台灣服務業評鑑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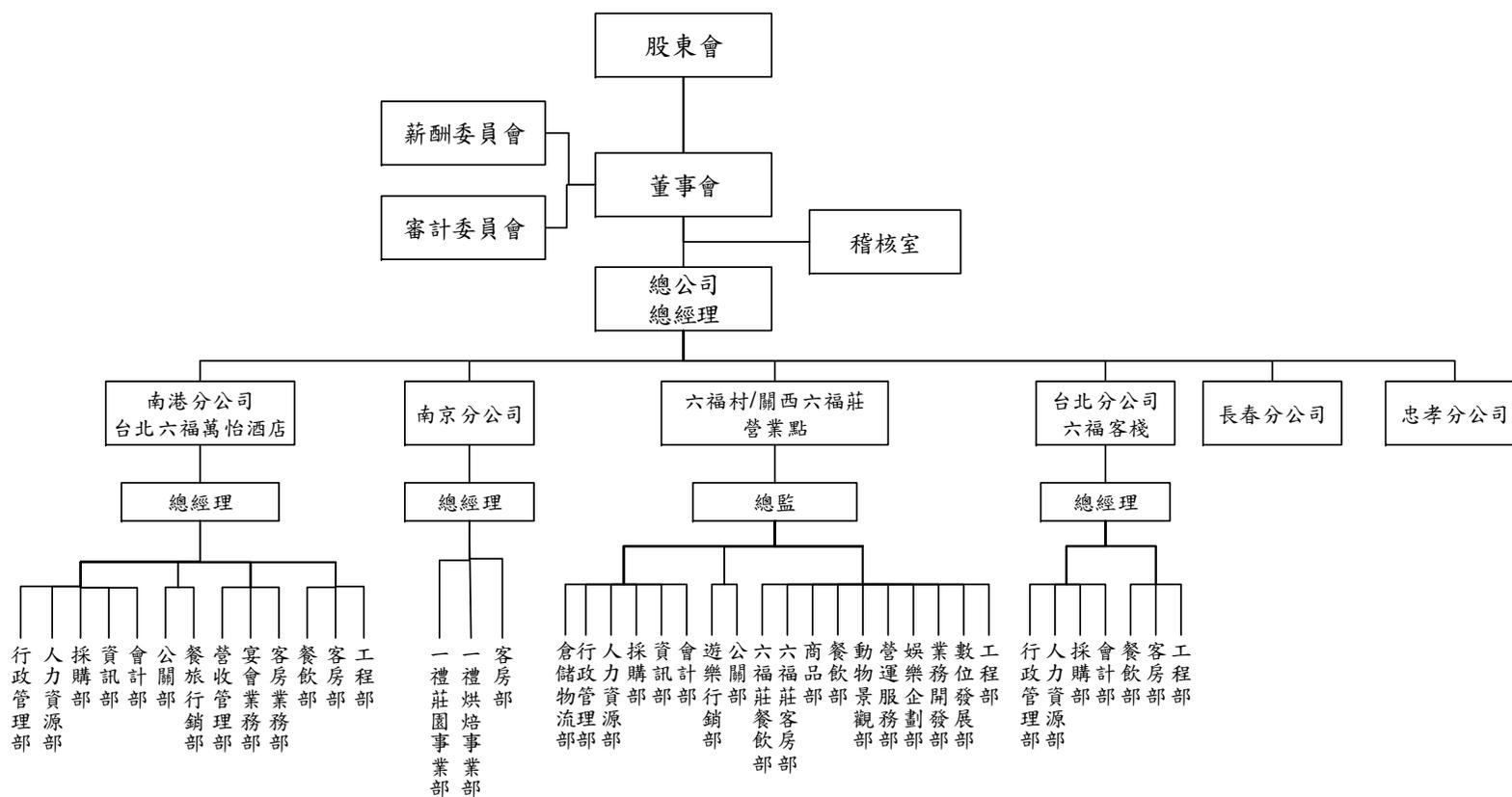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圖及各主要部門所營事業

(一)組織系統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製表日期：108.04.26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業 務 範 圍
稽核室	訂定公司稽核制度及執行各項稽核作業
客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及推動所負責營業點有關客房服務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 2. 負責管控營業點客務接待、房務整理、衣管清潔、安全維護各項業務。 3. 負責督導客戶投訴和意見之處理改善，並有效與妥善解決旅館各類問題和故障排除。 4. 設計及規劃客房業務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以及落實人員教育訓練。 5. 督導及管理所轄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工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營業點、旅館建築物有關機電設備、消防設備、廚務設備功能正常維運、修護及建物營繕。 2. 負責督導管理營業點、旅館內部各部門使用各類固定及非固定設備損壞故障請修申請進程。 3. 掌控所負責營業點、旅館之水、電、油、瓦斯等能源使用情形之檢查及詳予紀錄，並研究改進節約使用方法。 4. 擬定及推動所負責營業點、旅館有關工程維護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 5. 指導、監督營業點、旅館所有機械遊樂設施之維修保養的執行與監督。 6. 指導、監督營業點、旅館節能減碳方案研擬及落實。 7. 控制營業點景觀花木設計及更換。 8.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9.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餐飲部 (廚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年度餐飲活動推廣計畫，及各節令促銷活動計畫，按期實施。 2. 管控與提升各類餐飲品質與衛生，確保食安與顧客滿意。 3. 設計及規劃餐飲服務及廚務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以及落實人員教育訓練。 4. 建立行銷網，確立消費者之資料，隨時掌控，連絡推廣。 5. 隨時注意餐飲業同行之菜餚變化，及行銷活動。 6. 負責新菜色之研發以配合餐飲業務及營運之需要。 7. 負責制定各式菜單，並以色、香、味及品質、內容標準化，並嚴格控制品質。 8. 控制餐飲食物成本及控制安全庫存量，確保營業獲利目標。 9.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10.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宴會服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管理所負責營業點之筵席、宴會、酒會、會議、外燴等服務業務。 2. 管理所負責營業點之整體宴會服務器皿、布巾與客用備品 3. 管理所負責營業點宴會廳設備與維護環境清潔 4. 依據宴會業務部門提供之訂單進行場地、設備、服務人員、餐點等業務安排，並與宴會業務部門及廚務部門確認客戶餐點需求。 5. 設計及規劃宴會服務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以及落實人員教育訓練。 6.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7.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主要部門	業務範圍
一禮烘焙事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年度烘焙產品活動推廣計畫，及各項促銷活動，按期實施。 2. 管控與提升烘焙產品品質與衛生，確保食安與顧客滿意。 3. 設計及規劃烘焙產品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以及落實人員教育訓練。 4. 建立行銷網，確立消費者之資料，隨時掌控，連絡推廣。 5. 隨時注意烘焙產品業同行之產品變化，及行銷活動。 6.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7.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集團行政整體策略及目標，建立與優化符合集團的資訊管理、資安管控相關制度。 2. 規劃與建置集團整體資訊網路架構。 3. 維護各類資訊系統、軟硬體與網路正常運作，並確保資訊安全。 4. 依據集團及各營業點營運模式，評估各單位資訊開發需求功能可行性，掌控各項資訊專案建置進度時程以達成目標。 5.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採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集團採購及商品開發政策，推動採購管理制度。 2. 協助北區旅館物業、業務、餐飲、集團行銷事業管理各類供應商。 3. 規劃及執行公司的採購管理，並有效控管品質、成本、交期、庫存。 4.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5. 評估與管控採購及商品開發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並定期檢討及提出和執行改善對策。
會計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建置各項會計作業流程，並覆核及檢討各項會計作業，以符合財會及稅務之規定。 2. 控管年度各部門相關預算、成本、費用，符合年度計劃與預算之管理目標。 3. 覆核各類請款單及傳票等會計表單，控管每月會計報表之產出與分析，針對異常與相關單位進行溝通檢討並督促進行改善。 4. 規劃與管控定期資產與存貨盤點計劃執行與分析相關報表，有效達成各類成本控制目標。 5. 督導與管理各項收付款與零用金管理等出納業務。(原資金管理部功能職掌) 6.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7.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資金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集團資金管理策略及事業單位營運需求，有效推動各項資金管理業務。 2. 督導與管理各項資金流向預測與控制與調撥業務。 3. 督導與管理各金融機構往來、資金籌措業務，並維護良好關係。 4. 督導與管理各項股務與股務代理機構業務，以及負責股東會和董事會召開、公司治理事項與公開資訊公告申報。 5. 督導與管理各項收付款與零用金管理等出納業務。 6. 負責資產鑑價業務及有價證券、業登資料、權狀、銀行存摺印鑑之保管。

主要部門	業 務 範 圍
	7. 負責觀光主管機關要求之申報事項。 8.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9.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人力資源部	1. 配合集團人資政策，推動人資管理制度，並協助發展核心職能。 2. 配合各單位營運需求，協助人力招募、異動、離退、保險、教育訓練、差勤及薪資等日常作業執行。 3. 依各單位人力編制進行人力及人事成本管控。 4. 執行勞工安全維護及風險管控，勞資關係之維護以減少勞資爭議。 5. 評估與管控人力及預算執行績效檢討及提出和執行改善對策。 6.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7.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行政管理部	1. 規劃與管理集團各類固定與閒置資產設備、辦公空間、公文與行政文書業務。 2. 負責規劃與管控資產定期盤點計劃與統一調撥集團閒置資產。 3. 規劃及管理集團辦公場域與庶務用品，以符合最大使用效益。 4. 建置與優化文件管理及資產管理各類作業流程。 5.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倉儲物流部	1. 負責規劃與管理集團商品、備品之倉儲與物流配送業務。 2. 建置與優化倉儲與物流管理各類作業流程。 3. 規劃與管控倉儲各類物品定期盤點計劃。 4.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5.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客房業務部	1. 規劃所負責營業點年度客房業務推廣提案及設定部門業績目標。 2. 依據所擬定之業務推廣提案及部門業績目標執行客源開發及業務推廣。 3. 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及各項客戶訊息，以採取相關應變及處理措施。 4. 規劃及執行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增強業務推銷技能。 5. 督導及管理所轄課級單位，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營收管理部	1. 提供訂房商品建議給行銷單位提出方案、雙方評估損益及確認可行性。 2. 負責推動、執行及管控各類訂房商品業務，達成業績目標。 3. 負責擬定OTA(online travel agency)各項訂房商品、並評估損益及確認可行性。 4. 負責推動、執行及管控OTA各項訂房商品，達成業績目標。 5. 督導及管理所轄課級單位，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宴會業務部	1. 規劃所負責營業點年度客房業務推廣提案及設定部門業績目標。 2. 依據所擬定之業務推廣提案及部門業績目標執行客源開發及業務推廣。 3. 隨時注意市場變化及各項客戶訊息，以採取相關應變及處理措施。 4. 規劃及執行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增強業務推銷技能。

主要部門	業務範圍
	5. 督導及管理所轄課級單位，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一禮莊園事業部	1. 負責供應集團各營業點婚宴、會議、餐廳會場佈置、公共區域節慶佈置需求之營運服務。 2. 負責提供外部婚顧公司婚宴會場佈置、婚禮西餅或禮物客製化包裝設計、公司行號會場佈置、一般民眾日常或居家花藝佈置需求之營運服務。 3. 提供花藝課程之營運服務。 4. 掌控營運銷售成本，確保營業獲利。 5. 督導及管理所轄課級單位，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公關部	1. 集團相關產業的媒體關係經營 2. 集團各事業體公關活動規劃與執行 3. 新聞稿發佈與曝光管理 4. 集團危機處理 5. 集團CSR相關規劃與執行 6. 集團對外相關簡介資料管理與發佈 7. 基金會運作及計劃推動 8. 經營者及高階主管形象塑造及管理
餐旅行銷部	1. 負責飯店及餐飲品牌定位及行銷。 2. 規劃營銷住房包套方案及掌控效益。 3. 負責採購與執行各餐旅品牌數位行銷及社群媒體且負責管理數位行銷計劃及目標進度。 4. 負責執行控管各餐旅品牌行銷計劃及預算。 5. 規則及執行CIS及視覺設計，管理各品牌視覺及文宣品質。 6. 負責透過異業合作強化宣傳與品牌話題。 7. 負責執行節慶跨品牌設計專案及設計集團陳列品。 8. 負責各網站營運上稿。
一禮品牌部	1. Elite Bakery、Elite Concept 及 elite deli三個品牌的相關行銷規劃與執行 2. 各門市節令及話題等活動規劃宣傳 3. 客戶相關活動規劃與執行 4. 透過異業合作資源整合宣傳 5. 社群媒體規劃執行
遊樂行銷部	1. 依據集團行銷與品牌策略方向及目標，擬定及推動各項遊樂行銷年度目標及計劃。 2. 主導遊樂事業品牌策略發展規劃、整合行銷計劃推動、媒體關係管理及異業資源整合。 3. 督導及管理所轄部門目標與績效達成。 4.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風險，定期績效檢討並落實追蹤改善執行成效。

主要部門	業 務 範 圍
動物景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及管理動物園展示物種、環境及安全維護。 2. 規劃及指導園區發展動物保育、教育、研究與娛樂之方向與目標。 3. 落實動物飼育照護及醫療，提升動物福祉，維護園區人畜健康。 4. 督導園區取得環境教育場域認證工作。 5. 督導及管理所轄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娛樂表演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統籌管理集團各類表演活動及節目整體運作及產出。 2. 審核各類表演活動及節目文案內容是否符合營運需求。 3. 督導及管控園區各類常態性表演活動與特別節目表演秀依計劃確實執行。 4. 督導及管控各類常態性表演活動與特別節目表演秀成本符合預算及品質達到預定成效及目標。 5. 負責進行表演動物之訓練以及表演鳥類輔育。 6.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商品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餐商營運策略目標，規劃年度商品營運之價格策略及銷售行動計畫。 2. 整合商品營運資源最大化，發展自有主題性商品。 3. 推動及管控各類商品銷售行動計畫並拓展銷售通路，以確保達成營收績效目標。 4. 監督及管理商品新品設計、品項開發及維護合作商關係。 5. 監督及管理各類商品進銷存貨，有效管控成本。 6. 監督及管理商品營運狀況，並適時調整銷售計劃或專案。 7. 監督及管理所轄各單位及門市人員，達成商品業績績效。 8.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業務開發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年度業務操作之價格策略及行動計畫 2. 依據六福村及六福水樂園年度營運計畫價格策略規劃相關業務開發及推展計劃。監督及管理六福村及六福水樂園散賣散進、團賣散進、團賣團進、海外團體及散客業務開發工作，以確保達成營業績效目標。 3. 負責編列及控管六福村及六福水樂園業務開發預算之成本及費用，落實符合年度預算目標。 4. 負責分析六福村及六福水樂園各類客群相關數據，作為業務開發規劃之參考指標，促進業績成長。 5. 監督及管控六福村及六福水樂園各項業務宣傳及套裝產品、促銷專案、客戶客製化服務及活動執行、及客戶關係維繫等成效，有效拓展國內外客源。 6. 督導及管理所轄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7. 評估與管控業務開發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數位發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發展中區電子商務模式，並規劃執行內外部線上通路及O2O售票業務。 2. 規劃與導入會員工具及協助會員資料分析。 3. 發展及規劃集團內需求數位工具(如網站、APP)。 4. 規劃專案指派之數位介面需求。

主要部門	業 務 範 圍
	5.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6.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營運服務部	1. 擬定及推動園區遊樂設施管理及顧客接待服務各項業務計畫。 2. 管理及維護各類遊樂設施以及園區環境清潔衛生。 3. 設計及規劃各類服務與遊樂安全之各項標準作業流程，以及落實人員教育訓練。 4. 督導及管理所轄單位人員，達成部門績效。 5. 評估與管控各項業務執行成效，並定期檢討改善。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基準日：107.04.08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莊豐如	女	107.06.08	三年	98.06.19	16,288,774	4.93%	16,728,570	4.93%	10,619,764	3.13%	1,543,596	0.46%	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一禮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國元影業(股)公司監察人 融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賴振融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賴振融	男	107.06.08	三年	98.06.19	10,072,999	3.05%	10,344,969	3.05%	17,003,365	5.01%	11,517,405	3.40%	美國帝芬大學	一漵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豐融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董事	董事長	莊豐如	夫妻
董事	中華民國	莊村徹(註1)	男	107.06.08	三年	57.01.27	9,833,963	2.98%	9,827,480	2.90%	9,675,970	2.85%	-	-	淡江大學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財團法人莊福文教基金會	-	107.06.08	三年	98.06.19	21,386,011	6.48%	21,963,433	6.48%	-	-	-	-	-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許翠芳	女				-	-	-	-	-	-	-	-	實踐大學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恒逸	男	107 06. 08	三年	104 06. 24	-	-	4,108	0.00%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	譚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家登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坤明	男	107 06. 08	三年	104 06. 24	-	-	-	-	2,054	0.00%	-	-	美國帝芬大學碩士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邱群傑	男	107 06. 08	三年	107 06. .08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安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3642 法派董事	無	無	無

本公司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之

註1：莊村傲董事已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辭職。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04.08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8.04.08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108年04月08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莊豐如			✓		✓			✓					✓	✓	0
董事-賴振融			✓		✓			✓					✓	✓	0
董事-莊村徹(註2)			✓	✓	✓								✓	✓	0
監察人-財團法人 莊福文化 教育基金 會 (代表人：許翠芳)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劉恒逸	✓		✓	✓	✓	✓	✓	✓	✓	✓	✓	✓	✓	✓	2
獨立董事-李坤明		✓	✓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邱群傑		✓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2) 註1：莊村徹董事已於民國108年2月15日辭職。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基準日：108.4.08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豐如	女	86.12.19	16,728,570	4.93%	10,619,764	3.13%	1,543,596	0.46%	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一漂營造(股)公司董事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一禮餐飲(股)公司董事 國元影業(股)公司監察人 融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北區旅館物業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復華	男	103.06.27	-	-	-	-	-	-	逢甲大學	無	-	-	-
業務事業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秋莉	女	105.04.01	-	-	-	-	-	-	Les Roches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otel Management	無	-	-	-
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鄒允中	男	103.12.0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	無	-	-	-
資深總監	中華民國	葉怡君	女	105.09.21	-	-	-	-	-	-	Les Roches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Hotel Management	無	-	-	-
總監	中華民國	陳秋娥	女	105.03.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無	-	-	-
總監	中華民國	陳麗玲	女	105.03.01	-	-	-	-	-	-	薪傳商職	無	-	-	-
總監	中華民國	李淑幸	女	106.05.15	-	-	-	-	-	-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宏	男	105.06.15	-	-	-	-	-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文聖	男	105.09.01	-	-	-	-	-	-	國立台北大學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梁原逞	男	105.11.01	-	-	-	-	-	-	真理大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馬曉菡	女	104.09.01	-	-	-	-	-	-	真理大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志潔	男	105.09.01	-	-	-	-	-	-	銘傳大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宛佐	女	105.09.12	-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欣平	女	106.03.20	-	-	-	-	-	-	靜宜大學	無	-	-	-
代理發言人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盧贊宇	男	105.10.06	243	0.00%	-	-	-	-	中原大學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莊豐如	720	720	-	-	-	-	-	50	-	-	4,502	4,502	-	-	-	-	-	-	-	-	-	-	無
董事	賴振融(註1)	720	720	-	-	-	-	-	-	-	-	-	5,983	-	-	-	-	-	-	-	-	-	-	無
董事	莊村徹(註2)	582	582	-	-	-	-	-	50	-	-	3,625	3,625	-	-	-	-	-	-	-	-	-	-	無
董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註3)	68	68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代表人許翠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劉恒逸	120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李坤明	120	120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邱群傑(註4)	68	68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1：董事賴振融已於民國107年03月29日解任；107年06月08日新選任

註2：董事莊村徹已於民國108年02月15日辭職

註3：董事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已於民國107年06月08日新選任

註4：獨立董事邱群傑於民國107年06月08日新選任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莊豐如、賴振融、莊村徽、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劉恒逸、李坤明、邱群傑	莊豐如、賴振融、莊村徽、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劉恒逸、李坤明、邱群傑	賴振融、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劉恒逸、李坤明、邱群傑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劉恒逸、李坤明、邱群傑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莊豐如、莊村徽	莊豐如、莊村徽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賴振融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6	6	6	6

(二) 監察人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章素美	314	314	-	-	-	50	-	-	無
監察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52	52	-	-	-	-	-	-	無
	(代表人許翠芳)	-	-	-	-	-	-	-	-	無

註：本公司於107年06月0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廢除監察人職權由獨立董事所成立之審計委員會代行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章素美、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	3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莊豐如	810	810	-	-	632	-	-	-	-	-	-	-	無
總經理	周復華													
副總經理	張秋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莊豐如、周復華、張秋莉	莊豐如、周復華、張秋莉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總計	3	3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支付予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之分析：

單位：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個體報表	合併報表	個體報表	合併報表
稅後純益（損）	(1,314,168)	(1,314,168)	(1,029,198)	(1,029,198)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	-	-	-
監察人酬勞所佔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所佔比例（註）	-	-	-	-

註：只計算董事取得兼任員工報酬部分。

- 2.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 3.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 4.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且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 5.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6.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訂定且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9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註
董事長	莊豐如	9	0	100%	連任
董事	賴振融	7	0	100%	107/03/29解任 107/06/08新任
董事	莊村徹	9	0	100%	連任 108/02/15辭職
董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法人代表人：許翠芳	6	0	100%	107/06/08新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7	2	77%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坤明	8	1	88%	連任
獨立董事	邱群傑	6	0	100%	107/06/08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3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第16屆 第23次 107.03.13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集團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V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V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V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V	
	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V	
	6.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V	
	8.訂定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V	
	9.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V	
	10.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11.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 影響初步評估損益。	V	
	12.擬終止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書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6屆 第23次 107.04.24	1.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V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V	
	3.審查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6屆 第24次 107.05.09	1.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01次 107.06.08	1.選舉董事長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02次 107.06.19	1.指派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V	
	2.指派本公司總經理案。	V	
	3.指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V	
	4.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增貸額度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03次 107.06.29	1.威海莊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04次 107.08.09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V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3.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5次 107.11.09	1.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合作金庫銀行城東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3.陽信商銀復興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V	
	6.明訂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薪資報酬案。	V	

	7.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6次 107.12.28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計畫案。	V	
	3.第一商業銀行之借款到期申請展延案。	V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案原授信條件變更案。	V	
	5.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貸款額度申請案。	V	
	6.子公司三仙台解散案。	V	
	7.子公司修改章程改派董事案。	V	
	8.南京分公司變更營業地址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7次 108.03.13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V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V	
	3.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4.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V	
	5.南京分公司變更營業地址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8次 107.03.27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V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9次 108.04.23	1.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2.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3.本公司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4.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5.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6.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V	
	7.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追認案。	V	
	8.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9.上海銀行東台北分行增貸案。	V	
	10.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之議程內容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7屆 第10次 108.05.07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案。	V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續約案。	V	
	3.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4.華南商業銀行增貸案。	V	
	5.本公司財務主管晉升及薪資報酬福利追認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董事會時間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17屆 第5次 107.11.09	明訂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薪資報酬案。	莊豐如、莊村徹、賴振融、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劉恒逸、李坤明、邱群傑	董事及獨立董事需利益迴避	左列利益迴避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董事出(列)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另為建立內部重大訊息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露，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本公司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於公司內部公告實施，同步納入公司內控制度，以落實資訊對稱之公平原則。

(二)落實公司治理法令宣導

為提升董事及經理人對證券管理法令之熟悉，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相關法令之宣導，除於董事會中提供近期法令修訂之資料外，董監事積極參與主管機關有關公司治理之研討與座談，並定期安排公司治理法令之進修課程，以期提高宣導之效益，並朝健全公司治理之目標再做提升。

(三)健全公司薪資報酬制度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分派等。106年度並已完成定期檢討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檢討相關制度之改進，以健全公司之薪資報酬制度。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恒逸	5	1	83%	107/06/08新任
獨立董事	李坤明	5	1	83%	107/06/08新任
獨立董事	邱群傑	6	0	100%	107/06/08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時間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
第1屆 第1次 107.07.17	1.推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案。	V	
	2.請審計委員行使職權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2次 107.08.09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V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V	
	3.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3次 107.10.01	1.第一次審計委員針對投保中心來函，決議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彙整會計師事務所報價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4次 107.10.15	1.針對投保中心來函，會計師專案查核報告審查案。	V	
	2.針對投保中心來函，回覆內容討論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5次 107.11.09	1.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6次 107.12.28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V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計畫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7次 108.03.13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V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V	
	3.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4.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8次 108.03.27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V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9次 108.04.23	1.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V	
	2.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3.本公司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V	
	4.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5.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V	
	6.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V	
	7.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追認案。	V	
	8.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9.上海銀行東台北分行增貸案。	V	
	10.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之議程內容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1屆 第10次 108.05.07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案。	V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續約案。	V	
	3.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V	
	4.華南商業銀行增貸案。	V	
	5.本公司財務主管晉升及薪資報酬福利追認案。	V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邀請會計師參加董事會，與董事就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及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及建議；另內部稽核主管亦定期提供稽核計畫每季報告皆提審計委員會討論及決議通過。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7)董事會開會 3 次 (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章素美	3	100	107年股東會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出席狀況截至股東會止。
監察人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法人代表人：許翠芳	3	100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本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要可隨時聯絡。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 3.本公司財務報告每季於董事會報告，監察人如有疑問即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規定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可於股東會提出建議。並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機制，以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能適時提供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以了解股東結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訂有「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控制作業辦法」，規範及宣導內部人不得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以保障投資人權益。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將視公司未來需求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目前由三位董事及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具備相當豐富的公司治理經驗。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V		(三)無。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V		(四)本公司董事會聘任之簽證會計師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會計師獨立性？			隸屬世界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充分堅守超然獨立精神。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財會、法務、人資為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股務人員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董事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有關公司對外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事宜。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作為辦理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務，該機構資料如下：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併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設置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負責對外發言事宜，並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供投資大眾查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	V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提供良好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福利制度(如員工旅遊、健檢、設立醫務室)及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互信之關係。</p> <p>(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發佈訊息，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服務專區，使股東可隨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三)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與供應商、往來金融機構及其他債權人及客戶間，皆能維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有專責窗口負責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應有之合法權利。</p>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高階主管會議因應快速的市場變化，及時審查公司營運狀況，以減少營運風險。</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意見反映專區，接收客戶回饋之意見；為提供優質服務，訂有服務指標及顧客聲音管理辦法，以顧客需求導向進行產品及服務品質提升。</p> <p>(六)董事、監察人責任保險： 107年度已為董監事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司治理評鑑自評，逐步改善公司治理情形，以期提升公司治理形象。</p>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董事長	莊豐如	女	V	V	V	V
董事	莊村徽	男	V	V	V	V
董事	賴振融	男	V	V	V	V
董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代表人：許翠芳)	女	V	V	V	V
獨立董事	劉恒逸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坤明	男	V	V	V	V
獨立董事	邱群傑	男	V	V	V	V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

主要職權：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劉恒逸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李坤明		✓	✓	✓	✓	✓	✓	✓	✓	✓	✓	0	
委員	宋政勛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

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7年06月08日至110年06月07日，最近年度

(107)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劉恒逸	2	0	100	連任
委員	李坤明	1	1	50	連任
委員	宋政勛	2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V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依其規定落實執行。</p> <p>(二)本公司內部定期舉辦員工訓練，灌輸節能減碳、廢水回收再利用等綠色環保的社會責任概念；對外推動環境永續教育，進行犀牛反盜獵活動，宣導動物保育理念。</p> <p>(三)本公司行銷、採購、工程、客房等部門推動與執行企業社會責任，包括公益贊助與義賣、環境永續教育、綠色環保、綠色採購、綠色食材、綠色旅館、扶助合作創新團體等，皆受到高階管理主管的支持。</p> <p>(四)本公司設有績效考核制度。定期依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p>	無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V	<p>(一)六福旅遊集團所有品牌飯店持續施行綠色旅宿政策，鼓勵旅客自備一次性備品，自源頭減量廢棄物產生，並藉由綠色住房專案優惠及相關禮贈品回饋機制，提升旅客意願。餐飲事業積極推廣惜食行動，鼓勵至集團旗下餐廳宴席用餐的貴賓(除Buffet餐廳外)，鼓勵打包未食用完畢的料理。</p> <p>(二)六福旅遊集團重視環境永續，強化綠色供應鏈管理，除了持續採購來自社會企業、在地小農和經過公平貿易認證商所種植或生產的綠色材料及商品外，將永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原則納入供應商管理機制中，鼓勵並要求供應商以高規格標準，提供六福更具有環境保育概念的優質商品。不定期派員深入食材來源處進行廠商訪查，確保食材來源及品質。因此連續第二年度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頒發的「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特別獎及首獎肯定。</p> <p>此外，以友善生態為目標，旗下所有餐廳宴席均不提供魚翅料理，並鼓勵消費者不購買、不使用犀牛角產製品；另餐廳料理堅持「天然選擇」、「健康烹調」、「珍惜自然」、「重視保育」等品牌準則，不浪費任何資源，「所有出現在餐盤上的都要是可以吃的食物！」，並持續推動產品履歷制度，往全面食材供應鏈透明化邁進。</p> <p>(三)六福旅遊集團旗下所有飯店均推行綠色旅宿政策，如關西六福莊生態度假旅館全館客房倡導節省水資源，不設置浴缸，衛浴皆採淋浴式、館內給水設備使用省水標章認證產品、全館客房、餐廳提供回收稻殼製成的環保免洗筷、採用在地小農友善商品、客房提供台灣本土綠色有機品牌洗浴用品，及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等，也因此通過環保署考評，取得環保旅店認證。</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p>	V	V	<p>(一)本公司依法提報工作規則經勞工局核備。</p> <p>(二)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人力資源部亦受理員工訴求。</p> <p>(三)本公司定期辦理健康檢查，符合法規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V	V	<p>(四)本公司定期舉行員工大會及勞資會議，公司政策及時公告並張貼至公布欄宣達。</p> <p>(五)本公司為發展員工職涯能力，每月依不同主題舉辦員工在職教育訓練</p> <p>(六)本公司不斷創新並研發服務流程，致力讓消費者得到滿意的服務，在保護消費者權益上，不留餘力。本公司設有官方網站及客訴專線電話。如遇消費糾紛，另有專業人員提供協助。</p> <p>(七)本公司恪遵任何應遵循之相關法令。</p> <p>(八)本公司徵信並參考供應商以往合作情形，同業資訊共享及留意報章媒體訊息，整體衡量供應商的素質。</p> <p>(九)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V		<p>(一)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併經由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揭露公司相關資訊。</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公益行動贊助：</p> <p>1.2018年8月24日邀請偏鄉學童-台灣原聲童聲合唱團15位成員，入園六福村體驗動物生態環境教育課程，與動物近距離接觸，培養環境永續觀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持續舉辦第11年的六福村歲末公益入園活動，於2018年12月23日耶誕前夕邀請全台逾90個社福團體，共5,000名大小朋友齊聚六福村免費入園遊玩，並募集3,000份聖誕禮物，打造愛心圓夢平台，讓弱勢孩童將民眾的愛心帶回家，更邀請台大兒童癌症重症病房20位孩童與動物進行近距離觀察體驗，創造難得的經驗及回憶。</p> <p>(二) 社會企業支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2018年台灣美食展中設置友善生態商品專區，並邀請台灣石虎保育協會顧問進行生態講座推廣保育概念。 2.全年度積極主辦三場福市集，以傳遞「親力親為的生態生活體驗」為宗旨，邀請理念相近的職人及社會企業加入，共同成就一個友善環境、支持在地職人及商家，落實環保生活，一起愛護美好的土地。 3.連續第二年主辦「綠色永續市集」，聯合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臺北市政府觀傳局/產業局、聯合報系願景工程、潤泰企業CityLink、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合作夥伴共同協辦，聚集在地社會企業、公平貿易協會及動物保育單位於南港CityLink廣場設攤，鼓勵民眾以行動支持綠色消費，推動友善環境4不宣言，友善耕作不施藥、野生動物不毒殺、動物鱗角不買賣、居家寵物不棄養。 <p>(三) 環境永續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六福村主題遊樂園生態教育館場域，辦理「白犀牛及熊鷹生態保育常態展」，介紹瀕危保育野生動物生態、白犀牛保育及熊鷹紀錄片播放，以教育為核心傳遞正確的保育知識，累積全年度參觀人數逾萬人。 2.響應由WWF發起的地球一小時關燈行動，旗下飯店與全球同步關閉非營業、裝飾燈光一小時，為地球節能減碳盡一份心力。 3.參與由臺北市政府與七星保育協會主辦的2018台北自然生態保育活動，推廣正確的保育觀念。 4.參與由國際公平貿易組織台灣分會主辦公平貿易生活節，以公平貿易可可粉製作動物造型餅乾，及現場民眾DIY彩繪餅乾工作坊，藉以共同推動環境永續及動物保育發展理念。 5.參與由大安森林之友基金會與臺北市政府主辦的2018年生態博覽會 EcoFair，推廣野生動物保育理念。 6.與臺北市立動物園合辦國際「犀牛輔助生殖技術工作坊」，來自12國近50位專家學者齊聚，進行學術技術交流。 7.參加由國家地理頻道主辦2018國際紀錄片製作人培訓工作坊暨提案大會，分享犀牛保育成果，進行國際動物保育交流。 8.支持國際野生救援WildAid公益團體拍攝全球公益廣告，參與拍攝野生動物保育宣傳影片，及共同響應世界無翅宣言記者會，共同支持保育鯊魚拒吃魚翅愛護海洋。 9.響應922世界犀牛日，持續與國際動保行動接軌，打造台灣第一場模擬犀牛生態的公益活動紅鼻子挺犀牛，號召百位熱血民眾，抹上紅顏料、滾泥漿、尋寶藏，獲國內外媒體大量報導與響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無差異。
	V		
	V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無差異。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無差異。
	V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foo.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豐如



簽章

總經理：莊豐如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因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董事賴振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107年3月29日已公告解任。因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已於107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2.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股東常會於民國107年6月08日舉行，會中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通過承認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7.6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本公司106年合併營業收入3,254,635仟元，稅後損益-336,334仟元，每股虧損3.03元。
通過承認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7.6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經股東會決議，承認106年度虧損撥補案。
通過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7.5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經股東會決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頁並依修正後程序辦理。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當選董事： 賴振融、莊豐如、莊村徹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當選獨立董事： 劉恒逸、李坤明、邱群傑	經濟部107年07月11日經授商字第1070108622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通過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92.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經股東會決議，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告本公司網頁。

2.一〇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第16屆 第22次 107.03.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集團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3.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5.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6.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8.訂定一〇七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9.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11.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IFRS 16) 影響初步評估損益。 12.擬終止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書案。
第16屆 第23次 107.04.2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 3.審查提名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第16屆 第24次 107.05.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認本公司自行編製一〇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17屆 第01次 107.06.08	臨時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選舉董事長案。
第17屆 第02次 107.06.19	臨時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派本公司副董事長案。 2.指派本公司總經理案。 3.指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4.華南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及增貸額度案。
第17屆 第03次 107.06.29	臨時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威海莊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轉投資案。
第17屆 第04次 107.08.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民國一〇七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17屆 第5次 107.11.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民國一〇七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合作金庫銀行城東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3.陽信商銀復興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案。 6.明訂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薪資報酬案。 7.修訂本公司「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案。
第17屆 第6次 107.12.28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風險評估與內部稽核計畫案。 3.第一商業銀行之借款到期申請展延案。 4.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案原授信條件變更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5.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土城分行貸款額度申請案。 6.子公司三仙台解散案。 7.子公司修改章程改派董事案。 8.南京分公司變更營業地址案。
第17屆 第7次 108.03.13	董事會	1.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3.討論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訂定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相關事宜案。 5.南京分公司變更營業地址案。
第17屆 第8次 108.03.27	臨時 董事會	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
第17屆 第9次 108.04.23	董事會	1.本公司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4.本公司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6.本公司擬辦理減資以彌補虧損案。 7.本公司財務主管任命追認案。 8.台中商業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9.上海銀行東台北分行增貸案。 10.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之議程內容案。
第17屆 第10次 108.05.07	董事會	1.本公司一〇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告案。 2.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貸款續約案。 3.土地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華南商業銀行增貸案。 5.本公司財務主管晉升及薪資報酬福利追認案。

執行情形：董事會決議事項已依董事會議事錄執行完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8年0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主管	陳建利	106.10.03	108.03.28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郭欣頤	107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仟元				
2	2,000仟元(含)~4,000仟元				
3	4,000仟元(含)~6,000仟元		4,720		4,720
4	6,000仟元(含)~8,000仟元				
5	8,000仟元(含)~10,000仟元				
6	10,000仟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	小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郭欣頤	4,720	0	0	0	0	0	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5/03/29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輪調機制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寇惠植會計師 郭欣頤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03/29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4 月 0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兼 子公司 董事長	賴振融 (註)	(349,000)	-	不適用	不適用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關係人)：

姓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賴振融	贈與	107/08/03	賴加莊	父女	349,000	6.3

(三)股權質押變動情形(交易相對關係人)：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單位：股；108年4月08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或姓名)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21,963,433	6.48%	0	0.00%	0	0.00%	-	-	
章素美	19,554,085	5.77%	11,486,964	3.39%	0	0.00%	莊村徽 莊秀石 莊豐如 莊徐月梅 賴振融	姻親 夫妻 母女 妯娌 岳婿	
莊豐如	16,728,570	4.93%	10,619,764	3.13%	2,101,596	0.62%	莊秀石 章素美 賴振融	父女 母女 夫妻	
莊靜和	13,514,411	3.98%	-	-	-	-	-	-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	12,811,405	3.78%	0	0.00%	0	0.00%	賴振融	負責人	
莊秀石	11,486,964	3.39%	19,554,085	5.77%	0	0.00%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莊村徽 章素美 莊豐如 莊徐月梅 賴振融	負責人 兄弟 夫妻 父女 叔嫂 翁婿	
賴振融	9,995,969	2.95%	17,352,365	5.12%	12,811,405	3.78%	莊秀石 章素美 莊豐如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	翁婿 岳婿 夫妻 負責人	
莊村徽	9,827,480	2.90%	8,675,970	2.56%	0	0.00%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莊徐月梅 莊秀石 章素美	負責人 之兄 夫妻 兄弟 姻親	
莊徐月梅	8,675,970	2.56%	9,827,480	2.90%	0	0.00%	莊村徽 莊秀石 章素美	夫妻 叔嫂 妯娌	
許得恩	3,694,000	1.09%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08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69,300,000	100%	-	-	69,300,000	100%
國元影業(股)公司	1,760,000	40%	-	-	1,760,000	40%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	2,500,000	100%	-	-	2,500,000	100%
一禮餐飲（股）公司	1,000,000	100%	-	-	1,000,000	100%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一漑營造工程(股)公司	2,398,000	100%	-	-	2,398,000	100%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1,720,000	100%	-	-	1,720,000	100%
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威海庄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轉投資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一)1.股本形成經過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經濟部核准函號
57年1月	10	5,000,000	50,000,000	1,250,000	12,500,000	現金	無	無	
61年8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	無	無	
66年1月	10	13,800,000	138,000,000	13,800,000	138,00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1年7月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4年8月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合併六福村股份	無	無	
76年8月	10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7)02749
77年10月	10	33,072,000	330,720,000	33,072,000	330,7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8年6月	10	36,379,200	363,792,000	36,379,200	363,792,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78)127007
79年6月	10	53,655,040	536,550,400	43,655,040	436,550,4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無	(79)115017
80年5月	70	53,655,040	536,550,400	53,655,040	536,550,400	現金	無	無	(80)110691
80年8月	10	64,386,048	643,860,480	64,386,048	643,860,48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1年6月	10	95,000,000	950,000,000	64,386,048	643,860,480	無	無	增加額定股本	
82年11月	70	95,000,000	950,000,000	85,342,093	853,420,930	現金	無	無	(82)124535
	10	95,000,000	950,000,000	95,000,000	95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3年9月	10	133,000,000	1,330,000,000	104,500,000	1,04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3)114274
84年7月	10	133,000,000	1,330,000,000	114,950,000	1,149,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4)113792
85年8月	10	153,000,000	1,530,000,000	133,000,000	1,33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5)118917
86年6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6,915,000	1,669,150,000	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	無	無	(86)116128
87年4月	66	200,000,000	2,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現金	無	無	(87)107798
87年8月	10	240,000,000	2,40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7)125181
88年8月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89年8月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089)131334
90年8月	10	280,000,000	2,800,000,000	264,600,000	2,646,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無	無	09001341650
93年7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64,600,000	2,646,000,000	無	無	增加額定股本	09301118380
93年12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78,933,320	2,789,333,200	公司債轉換股本	無	無	09401023780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經濟部核准函號
94年3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89,693,993	2,896,939,930	公司債轉換股本	無	無	09401081140
94年8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90,121,343	2,901,213,343	公司債轉換股本	無	無	09401151090
95年4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290,241,001	2,902,410,010	公司債轉換股本	無	無	09501067810
101年3月	13	380,000,000	3,800,000,000	330,241,001	3,302,410,010	現金	無	無	10101035460
105年9月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339,157,508	3,391,575,080	盈餘轉增資	無	無	10501230230

2. 已發行股份種類

108年4月8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份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已上市)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9,157,508	40,842,492	380,000,000	上市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年4月8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1	13	83	55,705	66	55,868
持有股數	3	1,304,994	39,428,498	286,449,177	11,974,836	339,157,508
持股比例	0.00%	0.38%	11.63%	84.46%	3.53%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8年4月8日

持 股 等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 999	37,965	2,714,534	0.80%
1,000 ~ 5,000	12,579	23,712,815	6.99%
5,001 ~ 10,000	2,339	15,910,892	4.69%
10,001 ~ 15,000	1,081	12,322,577	3.63%
15,001 ~ 20,000	365	6,339,773	1.87%
20,001 ~ 30,000	540	12,751,171	3.76%
30,001 ~ 40,000	241	8,131,854	2.40%
40,001 ~ 50,000	148	6,611,542	1.95%
50,001 ~ 100,000	330	22,488,710	6.63%
100,001 ~ 200,000	145	19,854,430	5.85%
200,001 ~ 400,000	65	17,879,928	5.27%
400,001 ~ 600,000	20	9,355,127	2.76%
600,001 ~ 800,000	9	6,053,995	1.79%
800,001 ~ 1,000,000	15	13,528,488	3.99%
1,000,001 以上	26	161,501,672	47.62%
合 計	55,868	339,157,508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8年4月8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21,963,433	6.48%
章素美	19,554,085	5.77%
莊豐如	16,728,570	4.93%
莊靜和	13,514,411	3.98%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	12,811,405	3.78%
莊秀石	11,486,964	3.39%
賴振融	9,995,969	2.95%
莊村徹	9,827,480	2.90%
莊徐月梅	8,675,970	2.56%
許得恩	3,694,000	1.09%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8.99
最低			7.80	5.45	5.98
平均			8.18	6.27	6.2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0.38	6.38	6.13
	分配後		10.38	6.38	6.1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39,157,508	339,157,508	339,157,508
	每股盈餘		(3.03)	(3.87)	(0.25)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07 年 3 月 31 日之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六)本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此項盈餘提撥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調整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擬不分派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三%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上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受聘或受僱於本公司從事工作，並經正式任用且享有勞工保險待遇之從業人員為限，但不包含臨時、試用人員。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民國107年12月31日為累積虧損，故董事會決議不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A101020農作物栽培業
- 2.A102020農產品加工業
- 3.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 4.C201010飼料製造業
- 5.F103010飼料批發業
- 6.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7.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8.F199990其他批發業
- 9.F202010飼料零售業
- 10.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1.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12.F299990其他零售業
- 13.F301010百貨公司業
- 14.F301020超級市場業
- 15.F401010國際貿易業
- 16.F501060餐館業
- 17.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 18.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9.H701050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0.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1.H701080都市更新重建業
- 22.H701090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23.H702010建築經理業
- 24.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 25.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 26.I103060管理顧問業
- 27.I501010產品設計業
- 28.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J202010產業育成業
- 30.J403011電影片映演業
- 31.J601010藝文服務業
- 32.J701010電子遊戲場業
- 33.J701020遊樂園業
- 34.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 35.J799990其他休閒服務業
- 36.J801010高爾夫球場業

- 37.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8.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39.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40.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41.JE01010 租賃業
- 42.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43.JZ99070 裁縫服務業
- 44.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4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館及渡假旅館(附設中外餐廳、宴會廳、咖啡、自助餐、日本料理、義大利餐廳、酒吧等)、主題遊樂園(附設餐廳、紀念品店等)。

營業比重

主要商品	佔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比例	佔 107 年度 營業收入比例
客房收入	37.16%	38.69%
餐飲收入	39.27%	37.08%
園遊區收入	14.98%	15.62%
銷貨收入	3.22%	3.23%
停車場收入	0.15%	0.10%
其他營業收入	5.22%	5.28%
合計	100.00%	100.00%

(二)產業概況：

本公司所屬產業上游為客房住客用品、餐廳生鮮食飲料品、紀念品店商品及電影院中外影片之供應商。下游則部分為旅行社通路商，部分為最終消費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六福集團朝向品牌連鎖多元化出擊，除「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六福客棧」、「六福居」以外，「關西六福莊生態渡假旅館」為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生態渡假飯店，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渡假體驗」，以及新加入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國際品牌飯店的「台北六福萬怡酒店」。

短期目標以落實「一個平台多元品牌」發展策略為主。一個平台就是打造關西大片土地資產為一個「一天玩不完的多主題大樂園平台」，以六福村主題樂園和水樂園、動物生態導覽及動物生態主題飯店等獨家主題架構的多主題大樂園平台，將成為本公司主要核心價值之一，不僅能累積遊客層提高市佔率，更能提升關西土地資產價值貢獻獲利來源。旗下品牌有台北六福萬怡酒店、六福客棧、六福居及六福莊。光靠單一品牌的力量太小不足以強大自己，所以必需將品牌作出市場區隔，透過用心經營這幾個各具特色的品牌，朝向發展都會型五星旅館、平價旅館及渡假旅館等體系發展。

以「一個平台多元品牌」短期發展策略為基礎，進一步展望未來，「品牌國際化」是本公司維持獲利且成為永續優質經營的必要長期發展策略。綜合長短期發展策略，未來每個城市都有「台北六福萬怡酒店」或「六福客棧」，每個遊樂風景區都有「六福莊」，未來也會持續發展具高度競爭力與創新元素的新品牌，再創六福開發觀光休閒品牌新高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提供全方位的休閒環境為目標，未來在全國各地將建立完善、高科技且符合人性需求的休閒渡假村，形成一個全國休閒網，不論老少或南北民眾都能依自己的需求在不同的歡樂休閒園地，放鬆心情、享受人生，體驗生命的驚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提供國際觀光旅館及渡假旅館之客房與餐飲、主題遊樂園及電影院為主。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位於新竹縣與桃園縣交界的關西鎮，六福客棧、長春戲院及六福皇宮位於台北市商業中心。最近二年客人之國籍比率如下：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接待遊客

	本國遊客	海外遊客
106 年度	94.87%	5.13%
107 年度	93.95%	6.05%

六福客棧接待住客

	本國旅客	大陸旅客	日本旅客	亞洲旅客	其他
106 年度	10.88%	12.40%	62.75%	1.27%	12.70%
107 年度	11.79%	12.23%	59.83%	11.37%	4.78%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接待住客

	本國旅客	大陸旅客	歐美遊客	日本旅客	其他
106 年度	8.05%	24.97%	24.29%	11.21%	31.48%
107 年度	8.05%	24.97%	24.29%	11.21%	31.48%

南京六福居接待住客

	本國旅客	大陸旅客	歐美遊客	日本旅客	其他
106 年度	16.39%	13.06%	12.86%	21.99%	35.70%
107 年度	15.42%	8.20%	16.43%	23.52%	36.43%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接待住客

	本國旅客	大陸旅客	歐美遊客	日本旅客	其他
106 年度	12.05%	17.08%	22.45%	8.26%	40.16%
107 年度	14.49%	23.91%	24.56%	7.13%	29.91%

關西六福莊接待住客

	本國遊客	海外遊客
106 年度	73.15%	26.85%
107 年度	79.85%	20.15%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六福村主題樂園因佔地利之便，腹地廣含北桃竹苗都會，也因園區特色，廣受青少年喜愛。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7年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統計資料，國內大型主題樂園107年度遊客人數如下：

遊樂園	遊客人數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1,356,509 人
劍湖山世界	927,462 人
九族文化村	740,328 人
小人國	714,833 人
花蓮海洋公園	434,543 人
綠世界生態休閒農場	397,110 人
味全埔心農場	311,931 人
小叮噹科學遊樂園	327,502 人
飛牛牧場	267,586 人

台北市觀光旅館107年度的住房率及平均房價，依據107年1-12月觀光旅館營運月報表資料如下：

	住房率	平均房價	備註
台北地區 國際觀光旅館	73.25%	4,570 元	台北威斯汀六福皇宮 住房率 68.03% 平均房價 5,645 元
台北地區 一般觀光旅館	73.98%	3,628 元	六福客棧 住房率 76.80% 平均房價 1,428 元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觀光局將推動各項具開創性、突顯臺灣特色的活動及措施，以浪漫、文化、樂活、購物、美食、生態為六大主題，吸引國際旅客來臺觀光旅遊。

週休二日使得遊樂區人潮增加，都會區觀光飯店也吸引假日外食民眾前往消費精緻美食。近年來觀光局大力推廣台灣旅遊市場，來台旅客人數逐年增加，政府持續積極於振興觀光產業推動、陸客觀光自由行的鬆綁、官方民間各項大型活動等諸多利基的帶動，有利活絡旅遊相關市場。

本公司主題樂園、觀光旅館皆位於交通便利之處，有各自風格及特色，吸引特定的目標客戶。本公司台北六福萬怡酒店與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國際品牌合作，享有國際知名度，擁有良好企業形象。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客源依季節明顯區分，散客多集中於寒假及暑假季節，需規劃具吸引力主題及促銷優惠票價，以利與競爭者抗衡；團體遊客多分佈於3-6月及9-11月，需積極拓展客源及專案推廣。遊客對遊樂設備的喜新厭舊，每2-3年就必須進行設施的更新，其餘時間則需依賴各項創新表演內容維持遊客新鮮感，不斷地創造玩樂驚奇，提供各年齡層遊客歡樂享受。

全台首座希臘主題水上樂園加入營運，引領每年暑假水上活動新浪潮，提供不一樣的遊樂體驗。

六福客棧中國式建築風格深受好評外，全面加強餐飲事業之服務及料理水準，以明亮寬敞的空間，著重市場區隔及差異化、加強客棧特色 (Unique Selling Point)，結合客棧內各餐廳的主題

特色、旅展住宿專案與關係企業及外部資源作異業結盟，積極鎖定日本等亞洲及國內觀光客，拓展市場；國賓影城長春廣場商圈的形成，將帶動週邊消費市場發展，將能吸引更多年輕族群前來，讓客棧年輕化。

台北六福萬怡酒店與Courtyard by Marriott Hotel國際品牌合作，為台灣市場帶入新的國際連鎖品牌飯店，是近年北市稀有大規模超過1萬6千坪的物件，位處台鐵、高鐵、捷運三鐵共構的黃金區位，集合購物商場、商辦大樓與五星觀光飯店，並結合集團的餐飲烘焙、物業管理與營造建設資源。飯店地點鄰近南港展覽館以及內湖科學園區，除鄰近商務客層團體旅遊與會議等市場需求；並結合商務會議、旅行社與航空公司推廣套裝與主題專案；社會團體推廣社區文藝活動。以吸收國內外觀光團體遊客，公司企業之會議及一般觀光散客。

『關西六福莊 生態度假旅館』，標榜為全亞洲唯一的生態度假飯店，結合非洲狩獵及生態環保風格，訴求「與動物零距離的全新度假體驗」。

飯店緊鄰六福村主題遊樂園旁，依動物與生態景觀建構，客房擁有大片觀景落地窗，強調打開窗，就可以看見各式非洲放養草食性動物。關西六福莊以『無毒環保、回歸原始、私房景點』的概念，成功引領亞洲旅遊奢華新風潮，同時也提供國內外旅遊人士全新且獨一無二的度假體驗。

整體而言，本公司所營休閒育樂事業易受經濟不景氣影響，民眾消費力下降時，首先減少育樂支出，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國內外市場及加強促銷活動，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為客房出租、各式餐廳、主題遊樂園及電影院等，希望提供良好住宿環境、優質餐飲服務及休閒育樂設施。

(2)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客房住客用品、餐廳生鮮食飲料品、紀念品店商品及電影院中外影片，供應情況穩定。

(3)最近二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金額與比率：

本公司進銷貨對象零星，故不適用。

(二)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銷貨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客房收入	1,209,416	1,240,462
餐飲收入	1,278,299	1,188,782
園遊區收入	487,423	500,854
銷貨收入	104,717	103,541
停車場收入	4,952	3,174
其他營業收入	169,846	169,251
合計	3,254,653	3,206,064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 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 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單位主管以上	136	148	130
	服務人員、職工	1,501	1354	833
	合計	1,637	1502	963
平均年齡		35.17	35.55	38.91
平均服務年資		3.75	4.23	5.2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2.38%	3.00%	4.78%
	大學	33.60%	42.27%	40.39%
	專科、高中	24.50%	41.21%	26.38%
	高中以下	7.33%	8.52%	28.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因營業性質，除遊客之用水及垃圾外，並無其他污染源；且於規劃主題遊樂園時，即計劃購建廢水處理設備、垃圾處理場及廢棄物焚化爐設備，以解決流放水及垃圾處理問題。本公司預計每年進行陶瓷管、袋式集塵濾布更換，以降低懸浮微粒、戴奧辛排放以符合法規標準。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經本公司正式錄用之員工均依法加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雇主責任險。

(2)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福利，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事項。

(3)員工福利活動包括年節禮品、禮金、旅遊、摸彩等項目。

(4)員工補助包括員工住院慰問金、婚喪喜慶補助金。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及執行情形：

人力資源為公司重要資產，亦是公司執行力的重要關鍵，在新進人員施與教育訓練，讓新人於短期內熟悉公司概况、規章制度、工作職責，儘快適應公司環境並建立工作技能；在職員工提供工作上專業技術知識外，並依工作專案及工作態度調整職務讓員工適才適所，激發員工潛力。

3.退休制度：

(1)本公司退休制度自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實施。

(2)員工退休辦法悉遵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與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集團有關員工出勤、請假、休假、例假日，均依勞基法規定，並經勞資協議後辦理。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一)長期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觀光旅館承租契約	國泰人壽(股)公司	98.9.1~107.12.31	承租國際觀光旅館	設定六福客棧土地及房屋第一順位抵押予該公司

(二)長期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技術契約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	台北六福萬怡技術合作經營	無

(三)重要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旅館承租契約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興建完成後起算二十年	旅館經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財務資料：

(一)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1,860,055	1,740,920	1,418,166	1,267,459	879,113	不適用 (註2)
基金及投資		859,814	779,139	750,426	491,299	444,081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6,817,797	7,510,133	7,342,277	7,119,480	6,562,105	
無形資產		4,677	25,817	30,957	23,210	20,047	
其他資產		455,375	762,875	685,276	446,393	493,698	
資產總額		9,997,718	10,818,884	10,227,102	9,347,841	8,399,044	
流動	分配前	2,776,989	1,841,125	1,805,786	2,712,745	2,918,292	
負債	分配後	2,776,989	1,841,125	1,805,786	2,712,745	2,918,292	
非流動負債		2,344,586	4,046,530	3,868,005	3,114,239	3,316,273	
負債	分配前	5,121,575	5,887,655	5,673,791	5,826,984	6,234,565	
總額	分配後	5,121,575	5,887,655	5,673,791	5,826,984	6,234,565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3,520,857	2,164,479	
股 本		3,302,410	3,302,410	3,391,575	3,391,575	3,391,575	
資本公積		-	-	-	-	-	
保留	分配前	1,573,733	1,627,842	1,160,796	128,767	(1,195,433)	
盈餘	分配後	1,573,733	1,627,842	1,160,796	128,767	(1,195,433)	
其他權益			977	940	515	(31,6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	分配前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3,520,857	2,164,479	
總額	分配後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3,520,857	2,164,479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二)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2,698,069	2,546,834	2,143,153	1,696,235	1,293,263	916,221
基金及投資	146,166	138,847	131,300	128,736	93,359	94,257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6,777,356	7,444,735	7,282,345	7,069,167	6,517,323	6,468,990
無形資產	4,773	25,886	31,001	23,227	20,048	19,561
其他資產	464,015	763,741	687,832	447,064	493,917	485,085
資產總額	10,090,379	10,920,043	10,275,631	9,364,429	8,417,910	13,005,7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8,033	1,940,601	1,853,650	2,728,814	2,936,538	2,974,313
分配後	2,868,033	1,940,601	1,853,650	2,728,814	2,936,538	2,974,313
非流動負債	2,346,203	4,048,213	3,868,670	3,114,758	3,316,893	7,951,32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214,236	5,988,814	5,722,320	5,843,572	6,253,431	10,925,633
分配後	5,214,236	5,988,814	5,722,320	5,843,572	6,253,431	10,925,63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3,520,857	2,164,479	2,080,161
股本	3,302,410	3,302,410	3,391,575	3,391,575	3,391,575	3,391,575
資本公積	-	-	-	-	-	-
保留盈餘		1,627,842	1,160,796	128,767	(1,195,433)	(1,279,843)
分配前		1,627,842	1,160,796	128,767	(1,195,433)	(1,279,843)
分配後	1,573,733	1,627,842	1,160,796	128,767	(1,195,433)	(1,279,843)
其他權益	-	977	940	515	(31,663)	(31,571)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3,520,857	2,164,479	2,080,161
分配後	4,876,143	4,931,229	4,553,311	3,520,857	2,164,479	2,080,161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1季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三)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 至108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重編後)	107年	
營業收入	2,752,538	2,925,995	3,232,698	1,964,022	2,024,588	不適用 (註2)
營業毛利	950,206	1,078,891	810,638	564,821	585,959	
營業損益	(11,539)	(38,517)	(288,451)	(137,602)	(126,2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433)	(75,954)	(69,268)	(650,693)	(102,895)	
稅前淨利(損)	(19,972)	(114,471)	(357,719)	(788,295)	(229,11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19,472)	(117,098)	(357,719)	(788,295)	(229,116)	
停業單位(損)益	86,069	232,875	-	(240,903)	(1,085,052)	
本期淨利(損)	66,597	115,777	(357,719)	(1,029,198)	(1,314,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061)	(3,076)	(5,165)	(3,256)	(42,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36	112,701	(362,884)	(1,032,454)	(1,356,378)	
每股盈餘	0.20	0.34	(1.05)	(3.03)	(3.8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並未編製108年第1季個體財務報告。

(四)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重編後)	107年	
營業收入	2,763,962	2,932,130	3,232,698	1,964,022	2,024,588	506,259
營業毛利	921,499	1,105,540	2,411,934	319,133	597,328	169,778
營業損益	29,670	(35,719)	(308,298)	(407,896)	(138,795)	(38,673)
營業外收入 及 支出	(49,288)	(77,101)	(49,316)	(380,255)	(90,321)	(29,047)
稅前淨利(損)	(19,618)	(112,820)	(357,614)	(788,151)	(229,116)	(67,72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損益	(19,472)	(117,098)	(357,719)	(788,259)	(229,116)	(67,720)
停業單位(損)益	86,069	232,875	-	(240,903)	(1,085,052)	(16,690)
本期淨利(損)	66,597	115,777	(357,719)	(1,029,198)	(1,314,168)	(84,410)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3,061)	(3,076)	(5,165)	(3,256)	(42,210)	92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63,536	112,701	(362,884)	(1,032,454)	(1,356,378)	(84,31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597	115,777	(357,719)	(1,029,198)	(1,314,168)	(84,410)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63,536	112,701	(362,884)	(1,032,454)	(1,356,378)	(84,318)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0.20	0.34	(1.05)	(3.03)	(3.87)	(0.25)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2：108年第1季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核閱。

(三)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怡、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欣頤、寇惠植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郭欣頤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形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

(一)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重編後)	107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23	54.42	55.48	62.34	74.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10	119.54	114.70	93.20	83.52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6.98	94.56	78.53	46.72	30.12
	速動比率	59.17	79.22	66.72	38.37	25.55
	利息保障倍數	0.74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14	19.96	15.03	17.38	26.75
	平均收現日數	11	18	24	21	14
	存貨週轉率(次)	49.80	27.55	31.93	39.68	4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05	11.46	14.31	16.78	17.53
	平均銷貨日數	7	13	11	9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9	0.41	0.44	0.45	0.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8	0.27	0.32	0.35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2	1.68	(2.74)	(9.84)	(14.07)
	權益報酬率(%)	1.37	2.36	(7.54)	(25.49)	(46.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0)	(3.47)	(10.55)	(30.35)	(38.75)
	純益率(%)	2.42	3.96	(11.07)	(31.62)	(40.99)
	每股盈餘(元)	0.20	0.34	(1.05)	(3.03)	(3.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78	23.22	(14.68)	7.75	(6.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6.40	78.68	51.84	32.98	27.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5	2.70	(2.08)	1.74	(1.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支付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致現金減少。						
②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以致各項比率均減少。						
③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及支付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致比率減少。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年第1季無個體財務報告，故不適用。

(二)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重編後)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8	54.84	55.69	62.40	74.29	8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57	120.61	115.65	93.87	84.10	155.0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4.07	131.24	115.62	62.16	44.04	30.80
	速動比率	57.51	73.42	59.05	42.32	27.16	13.69
	利息保障倍數	0.74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49	20.10	15.04	17.38	25.74	25.81
	平均收現日數	11	19	24	21	14.18	14.14
	存貨週轉率(次)	3.06	2.82	3.58	5.22	6.60	3.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4	5.24	7.17	13.34	13.73	11.06
	平均銷貨日數	120	130	102	70	55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39	0.41	0.44	0.45	0.47	0.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7	0.31	0.35	0.38	0.1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	1.66	(2.72)	(9.81)	(14.05)	(0.50)
	權益報酬率(%)	1.37	2.36	(7.54)	(25.49)	(46.23)	(3.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59)	(3.42)	(10.54)	(30.34)	(38.75)	(2.49)
	純益率(%)	2.41	3.95	(11.07)	(31.62)	(40.99)	(16.67)
	每股盈餘(元)	0.20	0.34	(1.05)	(3.03)	(3.87)	(0.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7	26.23	(18.81)	6.38	(6.69)	(5.9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22	52.11	36.54	27.84	(23.81)	(2.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71	3.29	(2.69)	1.44	(1.72)	(1.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06	-	-	-	-	-
	財務槓桿度	-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支付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致現金減少。

②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純益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以致各項比率均減少。

③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虧損及支付營業成本及費用，以致比率減少。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8年第1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恒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詳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註1)		1,293,263	1,696,235	(402,972)	-23.76%
長期投資		93,359	128,736	(35,377)	-27.48%
固定資產(註2)		6,517,323	7,069,167	(551,844)	-7.81%
無形資產		20,048	23,227	(3,179)	-1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00	6,000	-	0.00%
其他資產		487,917	441,064	46,853	10.62%
資產總額		8,417,910	9,364,429	(946,519)	-10.11%
流動負債		2,936,538	2,728,814	207,724	7.61%
長期借款		1,934,343	1,879,887	54,456	2.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0,457	1,050,457	-	-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4,811	51,847	172,964	333.60%
長期應付租賃款		-	28,571	(28,571)	1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7,282	103,996	3,286	3.16%
負債總額(註3)		6,253,431	5,843,572	409,859	7.01%
股 本		3,391,575	3,391,575	-	-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17,979	-	-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385,073	-	-
累積盈虧		(2,598,485)	(1,274,285)	(1,324,200)	103.92%
其他權益		(31,663)	515	(32,178)	-6,248.16%
股東權益總額		2,164,479	3,520,857	(1,356,378)	-38.52%
註1：係因支付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等。					
註2：係因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註3：係因預估六福皇宮租約解約等相關應付費用。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24,588	1,964,022	60,566	3.08%
營業成本	1,427,260	1,644,889	(217,629)	-13.23%
營業毛利	597,328	(319,133)	278,195	-87.17%
營業費用	736,123	727,029	9,094	1.25%
營業損益	(138,795)	(407,896)	269,101	-65.97%
營業外收支	(90,321)	(380,255)	(289,934)	-76.2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29,116)	(788,295)	(559,035)	-70.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144)	144	-10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29,116)	(788,295)	559,179	-70.94%
停業單位稅後淨利	(1,085,052)	(240,903)	(844,149)	350.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1,314,168)	(1,029,198)	(284,970)	27.69%
說明：				
營業毛利：增加係因六福萬怡營收穩定成長。				
營業損益：因六福萬怡營收成長，減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營業淨損已大幅減少。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本期增加係因六福皇宮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及租約解約相關費用。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增 減 比 例
現金流量比率%	-6.69%	6.38%	-204.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3.81%	27.84%	-185.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	1.44%	-219.44%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1,057	199,885	(97,000)	763,942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計可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針對屆期未清償債務新台幣269,927,500元部分，本公司已委任律師提起清償債務訴訟，本案先後於20180411排定調解庭於20180606接收墾丁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有指定臨時管理人OOO承擔訴訟後，於20180628提出答辯狀。自20181024第一次庭期，下次庭期定於20190724。

2.針對債權保證人開立票據部分，已提起聲請本票強制執行程序，強制執行程序仍進行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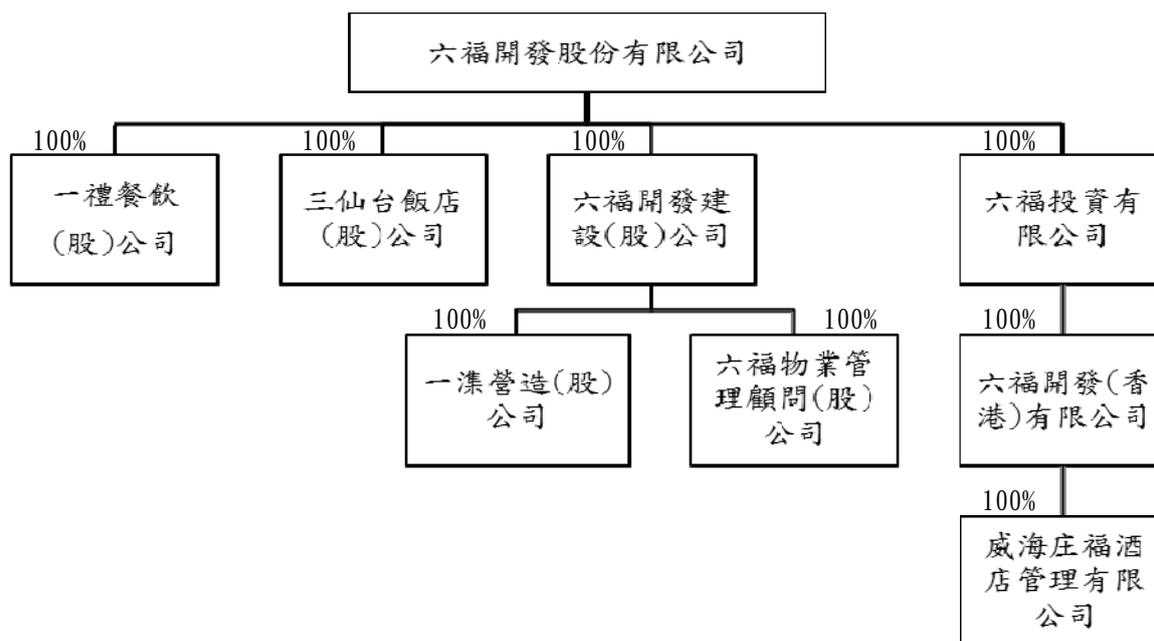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關係企業圖



108年3月31日

(二)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 公司名稱	與公司 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股數	持股 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股數	持股 比例	投資金額 (原始成本)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子公司	-	-	-	69,300	100%	693,000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	子公司	-	-	-	2,500	100%	25,000
一禮餐飲(股)公司	子公司	-	-	-	1,000	100%	10,000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	100%	30,264
一漂營造(股)公司	孫公司	-	-	-	-	-	-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孫公司	-	-	-	-	-	-
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	-	-
威海庄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	-	-	-	-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
-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
-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
-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
-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

民國107年6月8日股東會全面改選，新任董事長莊豐如小姐。
-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
-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
-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無。

附件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豐如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事業體分別為六福村、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及六福萬怡酒店，主要經營飯店及遊樂園，收入性質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其他。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各項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認列。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比例重大，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其他事項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六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郭以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 661,057	8	953,68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九)及八)	\$ 690,000	8	35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十九))	6,922	-	13,84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十九)及八)	-	-	20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十九))	91,968	1	136,35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8,109	-	19,4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550	-	10,20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40,681	2	185,791	2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358,405	4	380,01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443	-	481	-
1410 預付款項	83,712	1	161,518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1,164,544	14	1,306,14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一)及八)	53,649	1	40,6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十))	932,761	11	666,915	7
流動資產合計	1,293,263	15	1,696,235	18	流動負債合計	2,936,538	35	2,728,814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52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1,934,343	23	1,879,887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7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50,457	12	1,050,45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28,707	-	30,9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24,811	3	51,8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及八)	6,517,323	78	7,069,167	76	2623 長期應付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	-	28,571	-
1780 無形資產	20,048	-	23,22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7,282	1	103,9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00	-	6,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6,893	39	3,114,758	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五)、八及九)	487,917	6	441,064	5	負債總計	6,253,431	74	5,843,572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24,647	85	7,668,194	8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3,391,575	40	3,391,575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	17,9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7	1,385,073	15
					3351 累積盈虧	(2,598,485)	(31)	(1,274,285)	(13)
					3400 其他權益	(31,663)	-	515	-
					權益總計	2,164,479	26	3,520,857	38
資產總計	\$ 8,417,910	100	9,364,4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17,910	100	9,364,42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	\$ 2,024,588	100	1,964,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五)(九)(十一)、七及十二)	1,427,260	70	1,644,889	84
營業毛利	597,328	30	319,133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九)(十一)、七及十二)	736,123	36	727,029	37
營業淨損	(138,795)	(6)	(407,896)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7,145	2	44,23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十八))	(76,275)	(4)	(382,679)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	(57,853)	(3)	(51,89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6,662	-	10,0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321)	(5)	(380,255)	(19)
7900 稅前淨損	(229,116)	(11)	(788,151)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144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9,116)	(11)	(788,295)	(4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五))	(1,085,052)	(54)	(240,903)	(12)
8200 本期淨損	(1,314,168)	(65)	(1,029,198)	(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32)	-	(2,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32)	-	(2,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	-	(41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85)	(2)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	-	(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178)	(2)	(4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210)	(2)	(3,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378)	(67)	(1,032,454)	(52)
本期淨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14,168)	(65)	(1,029,198)	(5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56,378)	(67)	(1,032,454)	(5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67)		(0.71)
9720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3.20)		(2.32)
本期淨損	\$	(3.87)		(3.0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合 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1,575	17,979	1,385,073	(242,256)	1,160,796	-	-	940	940	4,553,311	4,553,311	
本期淨損	-	-	-	(1,029,198)	(1,029,198)	-	-	-	-	(1,029,198)	(1,029,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1)	(2,831)	(416)	-	(9)	(425)	(3,256)	(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2,029)	(1,032,029)	(416)	-	(9)	(425)	(1,032,454)	(1,032,4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1,575	17,979	1,385,073	(1,274,285)	128,767	(416)	-	931	515	3,520,857	3,520,8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931	(931)	-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1,575	17,979	1,385,073	(1,274,285)	128,767	(416)	931	-	515	3,520,857	3,520,857	
本期淨損	-	-	-	(1,314,168)	(1,314,168)	-	-	-	-	(1,314,168)	(1,314,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32)	(10,032)	885	(33,063)	-	(32,178)	(42,210)	(42,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4,200)	(1,324,200)	885	(33,063)	-	(32,178)	(1,356,378)	(1,356,37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1,575	17,979	1,385,073	(2,598,485)	(1,195,433)	469	(32,132)	-	(31,663)	2,164,479	2,164,4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9,116)	(788,151)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085,052)	(240,903)
本期稅前淨損	(1,314,168)	(1,029,0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92,476	347,484
攤銷費用	15,274	25,2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69	267,643
利息費用	81,652	79,616
利息收入	(4,348)	(9,0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利益之份額	(6,662)	(10,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2	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55,11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777	19,874
其他-預付費用及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損失	-	85,935
其他-違約損失	467,613	-
其他-用品盤存轉列其他損失	67,5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67,560	807,4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141	7,553
其他應收款	(27,343)	7,870
存貨	21,610	270,328
預付款項	10,251	(13,406)
其他流動資產	(13,036)	114,5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588)	(1,0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035	385,77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6,483)	54,6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	(2,350)
其他流動負債	(39,950)	28,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46)	(3,8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7)	(4,7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504)	71,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1,469)	457,695
調整項目合計	1,186,091	1,265,1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28,077)	236,081
收取之利息	4,348	9,075
收取之股利	8,976	8,640
支付之利息	(81,652)	(79,616)
支付之所得稅	-	(1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6,405)	174,0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09)	(165,2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3	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37)	(49,915)
取得無形資產	(4,416)	(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959)	(211,5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增加	(87,145)	189,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855	139,4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85	(4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2,624)	101,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3,681	852,1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1,057	953,6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六福萬怡及關西六福莊)、餐廳、名店、百貨、電影院、土地開發出租、動物園、遊樂設備出租等。

本公司六福皇宮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即停止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97,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7,73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107.1.1
	IAS 39		IFRS 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97,737	(97,737)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7,737	
合計	\$ 97,737	-	97,737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旅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5,101,925千元及5,101,925千元；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綜合營造業	100%	100%	
本公司	三仙台飯店(股)公司	飯店事業	100%	100%	
本公司	一禮餐飲(股)公司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	100%	100%	
本公司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	- %	註一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物業管理	100%	100%	註二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	一漵營造(股)公司	土木建築工程承攬	100%	100%	註三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事業	100%	- %	註四
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威海庄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飯店管理	100%	- %	註五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新增投資子公司六福投資有限公司30,264千元

(美金1,000,000元)，持股比例100%。

註二：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分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5,800千元及減資退回股款23,000千元。

註三：一漵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分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23,000千元及現金增資23,000千元，由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新增投資23,000千元，持股比例100%。

註四：六福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新增投資子公司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30,113千元(美金995,000元)，持股比例100%。

註五：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新增投資子公司威海庄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28,841千元(美金980,000元)，持股比例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

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損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1.買賣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

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係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

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運輸設備：3~5年
- (3)營業器具：3~15年
- (4)遊樂設備：7~20年
- (5)景觀園藝：7~10年
- (6)租賃改良：3~7年
- (7)其他設備：3~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資本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合併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合併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

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五)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八)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資訊及顧問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資訊及顧問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商品銷售

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樂園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

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4,843	7,630
週轉金	3,386	3,319
銀行存款	<u>652,828</u>	<u>942,732</u>
	<u>\$ 661,057</u>	<u>953,68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1,942千元及21,883千元因作為發售禮券之信託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下，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分別有87,700千元及47,662千元，因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922	13,84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267,643	267,643
應收帳款	92,150	136,538
減：備抵損失	<u>(267,825)</u>	<u>(267,825)</u>
	<u>\$ 98,890</u>	<u>150,2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267,825千元，與營業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損失率小於1%。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發生主要債務人遭退票事宜，基於保守原則，將相關之應收票據提列備抵損失267,643千元，為對合併公司債權保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委任律師對債務人等提出法律訴訟程序，要求債務人等清償債務。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267,825	182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	267,82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9	267,6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9)		
期末餘額	<u>\$ 267,825</u>	<u>267,825</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個別評估應收票據預期無法回收，認列減損損失267,643千元，合併公司對應收票據之擔保品已設定質權逕行聲請拍賣。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墾丁六福莊價款共計900,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規定所收取之未到期票據為267,643千元，帳列應收票據項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淨額	未實現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總額	應收票據 淨額	未實現 利息收入
一年內	<u>\$ 260,952</u>	<u>6,691</u>	<u>267,643</u>	<u>260,952</u>	<u>6,691</u>
					<u>267,643</u>

該款項隱含之利息收入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2.19%為基礎決定。

(三)存 貨

	<u>107.12.31</u>	<u>106.12.31</u>
飼 料	\$ 618	508
食 料 品	26,337	40,196
飲 料 品	3,162	4,885
販 賣 品	24,582	30,684
其 他	3,793	4,014
在建費用	12,574	12,389
營建用地—安康段	542,827	542,82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55,488)</u>	<u>(255,488)</u>
	<u>\$ 358,405</u>	<u>380,015</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	\$ 1,427,260	1,644,889
停業單位	<u>1,010,081</u>	<u>1,042,192</u>
	<u>\$ 2,437,341</u>	<u>2,687,08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255,488千元，並已列報為營業成本。

3.營建用地之鑑價金額係採用公允價值減整地成本及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相關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及所依據現行法令下之關鍵假設列示如下：

	<u>評價技術</u>	<u>公允價值等級</u>	<u>關鍵假設</u>
營建用地	比較法及土地 開發分析法	第二級	坡度百分之五十五以下之風景區89,000元/坪 坡度百分之五十五以上之風景區2,100元/坪

營建用地經鑑價公司鑑價如下：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係依民國一〇六年度所出具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評估土地之合理價格，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一日出具不動產市場價格覆核意見書，經評估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土地之合理價格為287,339千元。

<u>106.12.31</u>		
<u>鑑價公司</u>	<u>鑑價日期</u>	<u>鑑價金額</u>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07.01.31	<u>\$ 287,339</u>

4.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5.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建費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新店案	<u>\$ 12,574</u>	<u>12,389</u>

6.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在建費用松江案確認不擬執行，轉列其他損失16,027千元。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關聯企業	<u>\$ 28,707</u>	<u>30,999</u>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6,662</u>	<u>10,085</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

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u>\$ 93,660</u>	<u>104,387</u>
總負債	<u>\$ 21,893</u>	<u>26,889</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入	<u>\$ 204,340</u>	<u>230,441</u>
本期淨利	<u>\$ 16,656</u>	<u>25,214</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2. 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營 業 器 具	遊 樂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其 他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17,902	3,833,332	1,324,201	2,098,791	114,395	1,726,705	12,515,326
增 添	-	26,416	13,095	23,890	-	29,571	92,972
處 分	-	(2)	(19,134)	(890)	-	(6,038)	(26,064)
重 分 類	-	59,186	1,234	8,932	-	(124,430)	(55,0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7,902</u>	<u>3,918,932</u>	<u>1,319,396</u>	<u>2,130,723</u>	<u>114,395</u>	<u>1,625,808</u>	<u>12,527,156</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17,902	3,806,819	1,240,331	2,076,563	114,395	1,717,522	12,373,532
增 添	-	26,513	21,587	22,330	-	79,210	149,640
處 分	-	-	(3,823)	(540)	-	(3,494)	(7,857)
重 分 類	-	-	66,106	438	-	(66,533)	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17,902</u>	<u>3,833,332</u>	<u>1,324,201</u>	<u>2,098,791</u>	<u>114,395</u>	<u>1,726,705</u>	<u>12,515,32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93,199	759,367	1,985,659	56,972	750,962	5,446,159
本年度折舊	-	113,910	64,888	44,486	3,451	62,748	289,483
處 分	-	(2)	(18,387)	(732)	-	(4,498)	(23,619)
減損損失	-	-	198,371	-	53,972	45,434	297,777
重 分 類	-	-	33	-	-	-	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007,107</u>	<u>1,004,272</u>	<u>2,029,413</u>	<u>114,395</u>	<u>854,646</u>	<u>6,009,83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65,730	642,615	1,945,336	41,288	696,218	5,091,187
本年度折舊	-	102,197	105,623	40,863	14,233	80,407	343,323
處 分	-	-	(3,581)	(540)	-	(2,807)	(6,928)
減損損失	-	59	16,239	-	1,878	-	18,176
重 分 類	-	25,213	(1,529)	-	(427)	(22,856)	40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93,199</u>	<u>759,367</u>	<u>1,985,659</u>	<u>56,972</u>	<u>750,962</u>	<u>5,446,159</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17,902</u>	<u>1,911,825</u>	<u>315,124</u>	<u>101,310</u>	<u>-</u>	<u>771,162</u>	<u>6,517,323</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17,902</u>	<u>1,940,133</u>	<u>564,834</u>	<u>113,132</u>	<u>57,423</u>	<u>975,743</u>	<u>7,069,167</u>

1.國泰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六福皇宮租約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估計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97,777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租賃資產

合併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融資租賃說明。

4. 合併公司新竹關西鎮拱子溝段多筆土地，由於原地主繼承問題及變更地目問題尚未解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法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手續，金額均為75,700千元，惟已辦妥設定質押權予本公司，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六) 應付短期票券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94%	\$ 100,000
	萬通票券	1.94%	100,000
合計			\$ 2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00,000

合併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6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460,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360,000	250,000
合計	\$ 690,000	35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	50,000
利率區間	1.96%~2.20%	1.91%~2.20%

1. 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340,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96%~2.2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十一月；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為250,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91%~1.96%，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償還金額為300,000千元。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7%~2.27%	108~110	\$ 294,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2.30%	108~112	2,804,8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64,544)</u>
合計				<u><u>\$ 1,934,343</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4%~2.22%	106~108	\$ 333,6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22%	106~110	2,852,4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06,145)</u>
合計				<u><u>\$ 1,879,887</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90,000</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440,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95%~2.30%，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二年，償還金額527,14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662,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91%~2.2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至一一〇年，償還金額432,53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合併綜合損益表。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31,803	830,052
一年至五年	1,324,544	3,422,007
五年以上	<u>1,655,680</u>	<u>2,578,617</u>
	<u><u>\$ 3,412,027</u></u>	<u><u>6,830,676</u></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868,667千元及820,269千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重新簽訂租約，依新租約規定，合併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

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屆時約滿前十八個月可與該公司訂立新約續租。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國泰人壽另訂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將租賃期間調整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協議不展延續租。

合併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即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 融資租賃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16,838	702	16,136	16,838	1,195	15,643
一年以上至二年(帳列其他 非流動負債)	12,628	194	12,434	-	-	-
一年以上至三年(帳列長期 應付租賃款)	-	-	-	29,467	896	28,571
	<u>\$ 29,466</u>	<u>896</u>	<u>28,570</u>	<u>46,305</u>	<u>2,091</u>	<u>44,21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福皇宮飯店之節能改善工程案，合約總價計新台幣123,800千元(含稅)，合約內容主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節能設備及節能監控軟體，服務期間為完工驗收後(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驗收)七年。合約款項係採分期付款方式每季支付，共二十八期款，每期款項除第一期款為4,460千元，其餘各期皆為4,420千元；該節能設備於合約結束後，所有權屬合併公司所有。

儘管該合約在法律形式上非為租賃，合併公司認為該合約包含有租賃設備，又合約之履行在經濟實質上仰賴該設備，且該設備所產生之效益不太可能為合併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取得。依此，此項租賃被合併公司歸類為融資租賃。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之金額為112,595千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租賃款項下。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2.45%為基礎決定。

(十一)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9,125	153,3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43)	(49,36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07,282</u>	<u>103,99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長期帶薪假負債	<u>\$ 10,043</u>	<u>11,55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84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357	157,1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31	4,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75	2,2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9,838)</u>	<u>(10,7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9,125</u>	<u>153,35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361	49,278
利息收入	654	1,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2	(5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224	10,3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838)</u>	<u>(10,7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843</u>	<u>49,36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91	2,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186</u>	<u>1,043</u>
	<u>\$ 3,477</u>	<u>3,615</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538	1,749
營業費用	<u>1,939</u>	<u>1,866</u>
	<u>\$ 3,477</u>	<u>3,615</u>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4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469	3,33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4,404	12,6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

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2,144千元及42,539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44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u>	<u>144</u>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1,314,168)	(1,029,19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9,601)	(227,034)
依稅法調整數	13,231	55,91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2,966	92,28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13,404	78,832
所得稅核定差異	-	144
合 計	<u>\$ -</u>	<u>14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99,485	145,728
虧損扣抵	<u>448,897</u>	<u>337,322</u>
	<u>\$ 748,382</u>	<u>483,050</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02,3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59,251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核定數)	3,090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464	民國一〇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01,383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44,78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79,449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21,92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57,560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417,938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數)	556,346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2,244,486</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估增值
民國107年1月1日	\$ 1,050,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050,457</u>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50,4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050,45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	\$ 6,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000</u>
民國106年1月1日	\$ 6,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000</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9,1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

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40,153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323,92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23,92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係為虧損，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1,314,168千元及1,029,19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39,1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29,116)	(1,085,052)	(1,314,168)	(788,295)	(240,903)	(1,029,198)

(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39,158	339,15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158	339,158

(十五) 客戶合約之收入

1. 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024,588	1,181,476	3,206,064
主要收入類別：			
客房收入	\$ 735,944	504,518	1,240,462
餐飲收入	548,752	640,030	1,188,782
遊樂園收入	500,854	-	500,854
其他	239,038	36,928	275,966
合計	\$ 2,024,588	1,181,476	3,206,064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 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922	13,844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267,643	267,643
應收帳款	92,150	136,538
減：備抵損失	(267,825)	(267,825)
合計	\$ 98,890	150,200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客房收入	\$ 693,961	515,455	1,209,416
餐飲收入	543,409	734,890	1,278,299
遊樂園收入	487,423	-	487,423
其他	239,229	40,286	279,515
合計	\$ 1,964,022	1,290,631	3,254,653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利息收入	\$ 1,802	2,546	4,348	6,491	2,584	9,075
股利收入	10,674	-	10,674	5,747	-	5,747
租金收入	6,817	-	6,817	6,867	-	6,867
其他收入	17,852	11,409	29,261	25,132	2,502	27,634
	<u>\$ 37,145</u>	<u>13,955</u>	<u>51,100</u>	<u>44,237</u>	<u>5,086</u>	<u>49,323</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296	75	3,371	(7,095)	38	(7,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29)	(13)	(942)	(532)	(239)	(771)
應收票據減損損失	-	-	-	(267,643)	-	(267,6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7,777)	(297,777)	-	(19,874)	(19,874)
在建費用轉列其他損失	-	-	-	(16,027)	-	(16,027)
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轉列	-	-	-	(85,935)	-	(85,935)
其他損失						
違約損失	-	(467,613)	(467,613)	-	-	-
用品盤存轉列其他損失	-	(67,555)	(67,555)	-	-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55,112)	-	(55,112)	-	-	-
其他	(23,530)	(1,059)	(24,589)	(5,447)	536	(4,911)
	<u>\$ (76,275)</u>	<u>(833,942)</u>	<u>(910,217)</u>	<u>(382,679)</u>	<u>(19,539)</u>	<u>(402,218)</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利息費用	\$ (57,853)	(23,799)	(81,652)	(51,898)	(27,718)	(79,616)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97,497千元及1,114,088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164,887	3,304,309	353,362	954,607	1,860,692	135,64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24,000	635,481	173,854	409,470	52,15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8,790	148,790	148,790	-	-	-	-
	<u>\$ 3,937,677</u>	<u>4,088,580</u>	<u>676,006</u>	<u>1,364,077</u>	<u>1,912,849</u>	<u>135,648</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36,032	3,469,294	716,656	1,375,193	1,013,103	364,34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201,732	100,425	101,307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5,273	205,273	205,273	-	-	-	-
	<u>\$ 3,941,305</u>	<u>4,076,299</u>	<u>1,222,354</u>	<u>1,476,500</u>	<u>1,013,103</u>	<u>364,34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7,889千元及37,360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64,652	-	-	64,6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61,057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98,890	-	-	-
合計	<u>\$ 824,599</u>	<u>-</u>	<u>-</u>	<u>64,65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148,790</u>	<u>-</u>	<u>-</u>	<u>-</u>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53,681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0,200	-	-	-
合計	<u>\$ 1,103,881</u>	<u>-</u>	<u>-</u>	<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u>\$ 205,273</u>	<u>-</u>	<u>-</u>	<u>-</u>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依公司制定成本策略，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

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1,643,275千元，合併公司預計一年內須償還之長短期借款達1,854,544千元，流動比率不足100%。

惟合併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債信尚佳，另合併公司借款多為資產抵押借款，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融資合約多係以展期方式展延，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另，合併公司位於台北市長春路之建物及六福客棧與六福村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為金融機構貸款目的，聘任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經評估價值為6,900,104千元，評估價值大於長短期借款3,111,217千元，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慮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u>\$ 6,253,431</u>	<u>5,843,572</u>
資產總額	<u>\$ 8,417,910</u>	<u>9,364,429</u>
負債比率	<u>74.29%</u>	<u>62.40%</u>

合併公司並未有明訂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2,972	149,640
長期應付租賃款支付數	<u>16,137</u>	<u>15,6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u>\$ 109,109</u></u>	<u><u>165,283</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營業器具之情形如下：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關係人	<u>\$ -</u>	<u>342</u>	<u>-</u>	<u>10</u>

2.租 賃

	<u>租金收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關聯企業－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455</u>	<u>5,422</u>

3.其 他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電視頻道播送及訊號提供之支出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交易金額</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12.31</u>	<u>106.12.31</u>
營業成本	其他關係人	<u>\$ 3,650</u>	<u>3,650</u>	<u>443</u>	<u>471</u>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80	22,607
退職後福利	1,215	1,274
	<u>\$ 21,895</u>	<u>23,881</u>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625,169	3,637,46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87,700	47,662
		<u>\$ 3,712,869</u>	<u>3,685,122</u>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對持有六福開發總管理處、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六福村、六福萬怡及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服務)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41,942千元及21,88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人壽)租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簽訂租約，依租約規定，合併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另開立保證票據400,0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228,934千元，予該公司作為履約保證，並設定六福客棧土地及房屋第一順位抵押予該公司，相關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國泰人壽另訂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將租賃期間調整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租約到期不再展延。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潤泰旭展投資興建(以下稱潤泰旭展)簽訂「南港車站大樓旅館經營租賃契約書」，由潤泰旭展投資興建，於興建完成後，再由合併公司以每年333,927千元(不含每三年調漲部分)之租金向潤泰旭展租賃旅館，租期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依約支付潤泰旭展55,111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提供定期存款27,556千元質押予華南銀行委由其開立銀行保證書，共82,667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43,032	473,331	916,363	422,943	469,574	892,517
勞健保費用	45,067	45,976	91,043	45,276	47,515	92,791
退休金費用	21,117	24,504	45,621	21,228	24,926	46,154
董事酬金	-	3,240	3,240	-	2,764	2,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200	10,622	25,822	17,321	12,191	29,512
折舊費用	231,796	56,698	288,494	273,651	69,677	343,328
折耗費用	3,982	-	3,982	4,156	-	4,156
攤銷費用	13,482	1,792	15,274	9,255	16,022	25,277

(二)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土地訴訟：

合併公司位於新店區之營建用地，於購入後就積極規劃開發，惟因為政府開發土地之法規繁瑣並且經常變更，讓合併公司無法順利開發，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相關審議對土地的開發有異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申請重新調整解編位於新店區之營建用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依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九日保安林解除審議會之審議結果，不同意解編該土地，駁回合併公司之申請，合併公司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行政處分違法不當，為爭取股東最大權益，合併公司決定委請律師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請訴願，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七日正式提出訴願，而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九日駁回訴願，另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正式對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訴訟，有關營建用地相關評價係依目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做成之決定，以保守之方式加以評估之最保守價值，惟未來該營建用地之價值仍要依訴訟之後續發展加以評估，請詳附註六(三)。

(三)解除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書：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書，租用台南市北區小北段土地地上之建物以經營飯店使用，基於營運策略之考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該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開發案相關損失85,935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六福皇宮不動產租賃契約：

合併公司六福皇宮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國泰人壽另訂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將租賃期間調整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國泰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租約

到期不再展延，六福皇宮將營運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雙方合約約定，因六福皇宮未達成年度餐飲營業額，需支付違約金400,00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違約損失40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六福皇宮威斯汀品牌契約：

合併公司六福皇宮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即停止營業，將終止使用威斯汀品牌之契約，依雙方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解約相關損失67,61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六)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六福皇宮營運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六福皇宮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1,181,476	1,290,631
營業成本	<u>(1,010,081)</u>	<u>(1,042,192)</u>
營業毛利	171,395	248,439
營業費用	<u>(412,661)</u>	<u>(447,171)</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241,266)	(198,732)
所得稅費用	<u>-</u>	<u>-</u>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241,266)	(198,732)
其他收入	13,955	5,0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942)	(19,539)
財務成本	<u>(23,799)</u>	<u>(27,7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3,786)</u>	<u>(42,171)</u>
停業部門(損)益	<u>\$ (1,085,052)</u>	<u>(240,903)</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28,157)	(154,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448)	(19,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360,400</u>	<u>167,600</u>
淨現金流出	<u>\$ (6,205)</u>	<u>(5,82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賓影城(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2	7,737	5.26%	7,737	5.26%	
本公司	儂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56,915	11.04%	56,915	11.04%	
本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2%	-	12.72%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一漂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727	比照一般條件	0.15%
1	一漂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57,816	比照一般條件	1.80%
2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48,255	比照一般條件	1.51%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693,000	693,000	69,300	100.00%	297,015	100.00%	(19,677)	(12,693)	子公司(註)
本公司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映演業	17,600	17,600	1,760	40.00%	28,707	40.00%	16,656	6,6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三仙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飯店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1,126	100.00%	(36)	(36)	子公司(註)
本公司	一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1,830	100.00%	(6)	(6)	子公司(註)
本公司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事業	30,264	30,264	-	100.00%	30,751	100.00%	9	9	子公司(註)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25,266	25,266	2,398	100.00%	20,833	100.00%	(12,471)	(12,763)	子公司(註)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物業管理	17,200	46,000	1,720	100.00%	15,920	100.00%	(1,647)	(1,647)	子公司(註)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30,113	30,113	-	100.00%	30,594	100.00%	7	7	子公司(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出 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海庄福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	飯店管理	28,841	(註一)	-	28,841	-	28,841	-	100%	100%	-	30,118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28,841	29,430 (USD1,000千元)	1,298,687

註1：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1,000千元，以美金：新台幣=1:29.43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五個應報導部門：六福村、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六福萬怡及一漑營造，六福村從事遊樂園服務，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及六福萬怡從事飯店服務，一漑營造從事土木工程承攬。

合併公司六福皇宮營運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將應報導部門六福皇宮列報於停業單位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五)。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合計
	六福村	六福客棧	六福皇宮 (停業單位)	六福萬怡	一漂 營造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72,119	202,766	1,181,476	749,703	-	-	-	3,206,064
來自公司內部	-	-	-	-	57,816	49,709	(107,525)	-
利息收入	1,587	62	2,546	93	13	47	-	4,348
收入總計	\$ 1,073,706	202,828	1,184,022	749,796	57,829	49,756	(107,525)	3,210,412
利息費用	\$ 41,721	-	23,799	16,132	-	-	-	81,652
折舊與攤銷	203,174	7,759	19,445	83,629	230	497	(6,984)	307,75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6,064)	-	-	-	-	(14,403)	27,129	6,662
	20,587	(15,648)	(1,085,052)	(172,879)	(12,471)	(21,350)	(27,355)	(1,314,16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6,064)	-	-	-	-	(14,403)	27,129	6,6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69)	-	-	-	(169)
用品盤存轉列其他損失	-	-	67,555	-	-	-	-	67,555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55,112	-	-	-	-	-	-	55,112
違約損失	-	-	467,613	-	-	-	-	467,613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	-	297,777	-	-	-	-	297,777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589)	(15,648)	(1,085,052)	(172,879)	(12,471)	(21,350)	33,821	(1,314,168)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7,939,910	1,392,441	447,610	1,138,053	36,052	502,316	(3,038,472)	8,417,910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 3,335,778	236,560	3,109,140	2,072,056	18,689	14,108	(2,532,900)	6,253,431

	106年度							合計
	六福村	六福客棧	六福皇宮 (停業單位)	六福萬怡	一漂 營造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69,006	233,116	1,290,631	661,900	-	-	-	3,254,653
來自公司內部	-	-	-	-	105,862	48,818	(154,680)	-
利息收入	6,214	86	2,584	110	26	55	-	9,075
收入總計	\$ 1,075,220	233,202	1,293,215	662,010	105,888	48,873	(154,680)	3,263,728
利息費用	\$ 33,901	-	27,718	17,997	-	-	-	79,616
折舊與攤銷	201,067	8,643	72,059	97,644	304	499	(7,455)	372,7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76,326)	-	-	-	-	(12,121)	298,532	10,085
	99,088	(3,001)	(240,903)	(254,478)	(9,915)	(926,124)	306,279	(1,029,05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276,326)	-	-	-	-	(12,121)	298,532	10,085
提列備抵呆帳	267,643	-	-	-	-	-	-	267,643
存貨跌價損失	-	-	-	-	-	255,488	-	255,488
其他損失	85,935	-	-	-	-	16,027	-	101,962
減損損失	-	-	19,874	-	-	-	-	19,87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530,816)	(3,001)	(240,903)	(254,478)	(9,915)	(296,220)	306,279	(1,029,054)
應報導部門總資產	\$ 7,736,483	1,417,579	872,942	1,242,419	51,936	513,437	(2,470,367)	9,364,429
應報導部門總負債	\$ 3,049,551	246,051	2,449,420	2,003,543	45,102	12,763	(1,962,858)	5,843,572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客房收入	\$ 1,240,462	1,209,416
餐飲收入	1,188,782	1,278,299
遊樂園收入	500,854	487,423
其他	275,966	279,515
合 計	<u>\$ 3,206,064</u>	<u>3,254,653</u>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u>\$ 3,206,064</u>	<u>3,254,653</u>
<u>地 區 別</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6,537,371</u>	<u>7,092,394</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佔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集團事業體分別為六福村、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及六福萬怡酒店，主要經營飯店及遊樂園，收入性質分為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其他。因營業收入為財務報告使用者所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 評估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各項營業收入，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營業收入等記錄適當認列。

二、資產減損(非商譽)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佔資產總額比例重大，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之一。有關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取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外部專家執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鑑價報告及相關工作底稿。
- 評估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客觀性及相關評價之經驗。
- 評估評價專家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包含評價方法及相關參考資訊等)。
- 確認評價專家完成報告結論之時點，並考量是否期後有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其結論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寇惠植
郭欣頤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及八)	\$ 566,429	7	842,58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十九)及八)	\$ 690,000	8	350,00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十九))	7,014	-	13,98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十九)及八)	-	-	20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五)(十九))	82,338	1	136,33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533	-	565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635	-	9,46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23,968	2	154,359	2
1300 存貨(附註六(三))	50,220	1	65,609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987	-	41,331	-
1410 預付款項	83,309	1	161,02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1,164,544	14	1,306,145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一)及八)	52,168	1	38,46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九)(十))	925,260	11	660,345	7
流動資產合計	879,113	11	1,267,459	14	流動負債合計	2,918,292	35	2,712,745	2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4,652	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九)及八)	1,934,343	23	1,879,887	20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7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050,457	12	1,050,45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379,429	5	393,562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	224,191	3	51,32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十)及八)	6,562,105	78	7,119,480	76	2623 長期應付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	-	28,571	-
1780 無形資產	20,047	-	23,21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07,282	1	103,99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6,000	-	6,00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16,273	39	3,114,239	3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一)(五)、八及九)	487,698	5	440,393	5	負債總計	6,234,565	74	5,826,984	62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19,931	89	8,080,382	86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3,391,575	40	3,391,575	3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979	-	17,9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85,073	17	1,385,073	15
					3351 累積盈虧	(2,598,485)	(31)	(1,274,285)	(13)
					3400 其他權益	(31,663)	-	515	-
					權益總計	2,164,479	26	3,520,857	38
資產總計	\$ 8,399,044	100	9,347,84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399,044	100	9,347,84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十六))	\$ 2,024,588	100	1,964,0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九)(十一)、七及十二)	1,438,629	71	1,399,201	71
營業毛利	585,959	29	564,821	2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一)、七及十二)	712,180	35	702,423	36
營業淨損	(126,221)	(6)	(137,60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36,439	2	44,1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五)(十八))	(75,417)	(4)	(366,650)	(19)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八))	(57,853)	(3)	(51,898)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6,064)	-	(276,32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895)	(5)	(650,693)	(33)
7900 稅前淨損	(229,116)	(11)	(788,295)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	-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29,116)	(11)	(788,295)	(4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0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附註十二(四))	(1,085,052)	(54)	(240,903)	(12)
8200 本期淨損	(1,314,168)	(65)	(1,029,198)	(5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032)	-	(2,8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032)	-	(2,8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	-	(416)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3,085)	(2)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2	-	(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2,178)	(2)	(42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2,210)	(2)	(3,25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6,378)	(67)	(1,032,454)	(5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67)		(0.71)
9720 來自停業單位淨損		(3.20)		(2.32)
本期淨損	\$	(3.87)		(3.0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合 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391,575	17,979	1,385,073	(242,256)	1,160,796	-	-	940	940	4,553,311	
本期淨損	-	-	-	(1,029,198)	(1,029,198)	-	-	-	-	(1,029,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831)	(2,831)	(416)	-	(9)	(425)	(3,2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32,029)	(1,032,029)	(416)	-	(9)	(425)	(1,032,45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391,575	17,979	1,385,073	(1,274,285)	128,767	(416)	-	931	515	3,520,85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	931	(931)	-	-	
期初重編後餘額	3,391,575	17,979	1,385,073	(1,274,285)	128,767	(416)	931	-	515	3,520,857	
本期淨損	-	-	-	(1,314,168)	(1,314,168)	-	-	-	-	(1,314,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032)	(10,032)	885	(33,063)	-	(32,178)	(42,2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24,200)	(1,324,200)	885	(33,063)	-	(32,178)	(1,356,378)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391,575	17,979	1,385,073	(2,598,485)	(1,195,433)	469	(32,132)	-	(31,663)	2,164,4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229,116)	(788,29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085,052)	(240,903)
本期稅前淨損	(1,314,168)	(1,029,1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折耗費用	298,909	354,327
攤銷費用	15,098	25,08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呆帳費用提列數	169	267,643
利息費用	81,652	79,616
利息收入	(4,288)	(8,9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064	276,3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7	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損失	55,112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777	19,874
其他-預付費用及存出保證金轉列其他損失	-	85,935
其他-違約損失	467,613	-
其他-用品盤存轉列其他損失	67,5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5,748	1,100,5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0,796	7,436
其他應收款	(28,171)	8,487
存貨	15,389	(8,165)
預付款項	10,159	(24,733)
其他流動資產	(13,703)	115,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882)	(1,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588	97,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423)	65,94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344)	11,071
其他流動負債	(40,881)	35,248
淨確定福利負債	(6,746)	(3,8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88)	(4,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6,782)	103,7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2,194)	200,848
調整項目合計	1,203,554	1,301,43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110,614)	272,234
收取之利息	(81,652)	(79,616)
收取之股利	8,976	8,640
支付之利息	4,288	8,99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9,002)</u>	<u>210,2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30,26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10)	(165,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7	1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36)	(49,915)
取得無形資產	(4,416)	(5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0,005)</u>	<u>(241,5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40,000	(5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減少)增加	(87,145)	189,4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2,855</u>	<u>139,47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6,152)	108,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581	734,4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6,429</u>	<u>842,58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豐如



經理人：莊豐如



會計主管：盧贊宇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關西鎮仁安里拱子溝六十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觀光旅館(六福客棧、六福皇宮、六福萬怡及關西六福莊)、餐廳、名店、百貨、電影院、土地開發出租、動物園、遊樂設備出租等。

本公司六福皇宮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即停止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1)	97,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7,737

註1：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本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本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97,737	(97,737)	
以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97,737	
合計	<u>\$ 97,737</u>	<u>-</u>	<u>97,737</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

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旅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4,785,251千元及4,785,251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4.9.1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六(十一)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

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

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

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

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取得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公司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份，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本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歸屬於本公

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

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3~50年
- (2)運輸設備：3~5年
- (3)營業器具：3~15年
- (4)遊樂設備：7~20年
- (5)景觀園藝：7~10年
- (6)租賃改良：3~7年
- (7)其他設備：3~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 賃

1.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基於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分攤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決定該安排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若該安排之履行係仰賴特定資產時，該特定資產即為租賃主體。若該安排移轉了使用特定資產之控制權予本公司時，則該安排即屬移轉資產使用權。

於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規定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本公司將此項安排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此一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1.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三~十二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生物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收入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客房、餐飲及遊樂園服務

本公司提供客房、餐飲及遊樂園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客房收入、餐飲收入、遊樂園收入及商品銷售

客房收入、餐飲收入及樂園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庫存現金	\$ 4,787	7,554
週轉金	3,376	3,309
銀行存款	<u>558,266</u>	<u>831,718</u>
	<u>\$ 566,429</u>	<u>842,58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41,942千元及21,883千元因作為發售禮券之信託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下，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中，分別有87,700千元及47,662千元，因作為借款擔保及履約保證而用途受限制，業已依其性質轉列於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14	13,98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267,643	267,643
應收帳款	82,520	136,512
減：備抵損失	<u>(267,825)</u>	<u>(267,825)</u>
	<u>\$ 89,352</u>	<u>150,31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以前瞻性考量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實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267,825千元，與營業相關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損失率小於1%。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三十日發生主要債務人遭退票事宜，基於保守原則，將相關之應收票據提列備抵損失267,643千元，為對本公司債權保全，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委任律師對債務人等

提出法律訴訟程序，要求債務人等清償債務。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267,825	182	-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	267,825		
認列之減損損失	169	267,64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9)		
期末餘額	<u>\$ 267,825</u>	<u>267,825</u>	<u>-</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呆帳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款項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個別評估應收票據預期無法回收，認列減損損失267,643千元，本公司對應收票據之擔保品已設定質權逕行聲請拍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墾丁六福莊價款共計900,000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合約規定所收取之未到期票據為267,643千元，帳列應收票據項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總額
	應收票據 淨額	未實現 利息收入	應收票據 總額	應收票據 淨額	
一年內	<u>\$ 260,952</u>	<u>6,691</u>	<u>267,643</u>	<u>260,952</u>	<u>267,643</u>

該款項隱含之利息收入係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2.19%為基礎決定。

(三)存貨

	107.12.31	106.12.31
飼料	\$ 618	508
食料品	26,337	40,196
飲料品	3,162	4,885
販賣品	16,310	16,006
其他	3,793	4,014
	<u>\$ 50,220</u>	<u>65,609</u>

1.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	\$ 1,438,629	1,399,201
停業單位	<u>1,010,081</u>	<u>1,042,192</u>
	<u>\$ 2,448,710</u>	<u>2,441,39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350,722	362,563
關聯企業	<u>28,707</u>	<u>30,999</u>
	<u>\$ 379,429</u>	<u>393,562</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新增採用權益法投資子公司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30,264千元，美金1,000,000元，持股比例100%。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利之份額	<u>\$ 6,662</u>	<u>10,085</u>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本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u>107.12.31</u>	<u>106.12.31</u>
總資產	<u>\$ 93,660</u>	<u>104,387</u>
總負債	<u>\$ 21,893</u>	<u>26,889</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入	<u>\$ 204,340</u>	<u>230,441</u>
本期淨利	<u>\$ 16,656</u>	<u>25,214</u>

本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本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本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3.擔保

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遊樂設備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3,409,128	3,834,248	1,340,089	2,098,572	114,395	1,741,085	12,537,517
增 添	-	26,416	13,095	23,890	-	29,572	92,973
處 分	-	(2)	(19,134)	(891)	-	(4,693)	(24,720)
重 分 類	-	59,186	1,234	8,932	-	(124,430)	(55,0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9,128</u>	<u>3,919,848</u>	<u>1,335,284</u>	<u>2,130,503</u>	<u>114,395</u>	<u>1,641,534</u>	<u>12,550,69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3,409,128	3,807,735	1,256,219	2,076,782	114,395	1,734,648	12,398,907
增 添	-	26,513	21,587	22,330	-	78,982	149,412
處 分	-	-	(3,823)	(540)	-	(3,494)	(7,857)
重 分 類	-	-	66,106	-	-	(69,051)	(2,94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9,128</u>	<u>3,834,248</u>	<u>1,340,089</u>	<u>2,098,572</u>	<u>114,395</u>	<u>1,741,085</u>	<u>12,537,51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878,647	764,264	1,985,589	56,972	732,565	5,418,037
減損損失	-	-	198,371	-	53,972	45,434	297,777
本年度折舊	-	118,545	66,975	44,451	3,451	62,494	295,916
處 分	-	(1)	(18,387)	(732)	-	(4,056)	(23,176)
重 分 類	-	-	33	-	-	-	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97,191</u>	<u>1,011,256</u>	<u>2,029,308</u>	<u>114,395</u>	<u>836,437</u>	<u>5,988,58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71,198	645,401	1,945,301	41,288	653,442	5,056,630
減損損失	-	59	16,239	-	1,878	-	18,176
本年度折舊	-	107,390	107,734	40,828	13,806	80,408	350,166
處 分	-	-	(3,581)	(540)	-	(2,807)	(6,928)
重 分 類	-	-	(1,529)	-	-	1,522	(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878,647</u>	<u>764,264</u>	<u>1,985,589</u>	<u>56,972</u>	<u>732,565</u>	<u>5,418,037</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3,409,128</u>	<u>1,922,657</u>	<u>324,028</u>	<u>101,195</u>	<u>-</u>	<u>805,097</u>	<u>6,562,10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3,409,128</u>	<u>1,955,601</u>	<u>575,825</u>	<u>112,983</u>	<u>57,423</u>	<u>1,008,520</u>	<u>7,119,480</u>

1.國泰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書面通知本公司六福皇宮租約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相關設備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減損損失297,777千元。

2.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3.租賃資產

本公司租賃資產，請詳附註六(十)融資租賃負債說明。

4.本公司新竹關西鎮拱子溝段多筆土地，由於原地主繼承問題及變更地目問題尚未解決，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法辦理所有權過戶登記手續，金額均為75,700千元，惟已辦妥設定質押權予本公司，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六)應付短期票券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付短期票券。

106.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1.94%	\$ 100,000
	萬通票券	1.94%	<u>100,000</u>
合 計			<u><u>\$ 200,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100,000</u></u>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460,00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償還之金額分別為200,000千元及460,000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0,000	1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u>360,000</u>	<u>250,000</u>
合 計	<u><u>\$ 690,000</u></u>	<u><u>350,000</u></u>
尚未使用額度	<u><u>\$ -</u></u>	<u><u>50,000</u></u>
利率區間	<u><u>1.96%~2.20%</u></u>	<u><u>1.91%~2.20%</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短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340,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96%~2.20%，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三月至十一月；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為250,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91%~1.96%，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償還金額300,00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7%~2.27%	108~110	\$ 294,0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5%~2.30%	108~112	2,804,8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64,544)</u>
合計				<u>\$ 1,934,3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04%~2.22%	106~108	\$ 333,600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3%~2.22%	106~110	2,852,432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06,145)</u>
合計				<u>\$ 1,879,88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90,000</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本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金額440,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95%~2.30%，到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至一一二年，償還金額527,145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金額622,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91%~2.22%，到期日為民國一〇七至一一〇年，償還金額432,530千元，利息費用請詳綜合損益表。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431,803	830,052
一年至五年	1,324,544	3,422,007
五年以上	<u>1,655,680</u>	<u>2,578,617</u>
	<u>\$ 3,412,027</u>	<u>6,830,67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成本及費用分別為830,052千元及820,269千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重新簽訂租約，依新租約規定，本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屆時約滿

前十八個月可與該公司訂立新約續租。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國泰人壽另訂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將租賃期間調整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協議不展延續租。

本公司之營業所在地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增至市場租金，即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融資租賃負債

	107.12.31			106.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帳列其他流動 負債)	\$ 16,838	702	16,136	16,838	1,195	15,643
一年以上至二年(帳列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28	194	12,434	-	-	-
一年以上至三年(帳列 長期應付租賃負債)	-	-	-	29,467	896	28,571
	\$ 29,466	896	28,570	46,305	2,091	44,21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六福皇宮飯店之節能改善工程案，合約總價計新台幣123,800千元(含稅)，合約內容主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節能設備及節能監控軟體，服務期間為完工驗收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驗收)七年。合約款項係採分期付款方式每季支付，共二十八期款，每期款項除第一期款為4,460千元，其餘各期皆為4,420千元；該節能設備於合約結束後，所有權屬本公司所有。

儘管該合約在法律形式上非為租賃，本公司認為該合約包含有租賃設備，又合約之履行在經濟實質上仰賴該設備，且該設備所產生之效益不太可能為本公司以外之第三者所取得。依此，此項租賃被本公司歸類為融資租賃。本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之金額為112,595千元，分別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非流動負債/長期應付租賃款項下。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2.45%為基礎決定。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9,125	153,3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843)	(49,361)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 107,282	103,996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長期帶薪假負債	<u>\$ 9,423</u>	<u>11,041</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84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3,357	157,16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4,131	4,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1,475	2,293
計畫支付之福利	<u>(9,838)</u>	<u>(10,71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59,125</u>	<u>153,357</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49,361	49,278
利息收入	654	1,000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2	(53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224	10,34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9,838)</u>	<u>(10,719)</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51,843</u>	<u>49,36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291	2,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1,186</u>	<u>1,043</u>
	<u>\$ 3,477</u>	<u>3,615</u>
營業成本	\$ 1,538	1,749
營業費用	<u>1,939</u>	<u>1,866</u>
	<u>\$ 3,477</u>	<u>3,615</u>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現率	1.00%	1.2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64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年。

(6)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 3,469	3,339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1.00%)	14,404	12,64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1,027千元及41,24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	\$ (1,314,168)	(1,029,198)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262,834)	(174,964)
依稅法調整數	10,349	53,83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42,947	48,859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09,538	72,272
合計	\$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8,058	101,980
虧損扣抵	422,978	318,578
	<u>\$ 671,036</u>	<u>420,558</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核定數)	\$ 302,300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核定數)	159,173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101,025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36,491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67,67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331,8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申報數)	379,35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估列數)	537,014	民國一一七年度
	\$ 2,114,891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重估增值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050,4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050,457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050,45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50,4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0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三)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3,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9,158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840,153千元，超過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323,92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 1,323,92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及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因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係為虧損，故不擬分配盈餘。

(十四)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分別為1,314,168千元及1,029,198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均為339,158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	\$ (229,116)	(1,085,052)	(1,314,168)	(788,295)	(240,903)	(1,029,198)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339,158	339,158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39,158	339,158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2,024,588	1,181,476	3,206,064
主要收入類別：			
客房收入	\$ 735,944	504,518	1,240,462
餐飲收入	548,752	640,030	1,188,782
遊樂園收入	500,854	-	500,854
其他	239,038	36,928	275,966
合計	\$ 2,024,588	1,181,476	3,206,064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7,014	13,987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267,643	267,643
應收帳款	82,520	136,512
減：備抵損失	(267,825)	(267,825)
合計	\$ 89,352	150,317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十六)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客房收入	\$ 693,961	515,455	1,209,416
餐飲收入	543,409	734,890	1,278,299
遊樂園收入	487,423	-	487,423
其他	239,229	40,286	279,515
合計	\$ 1,964,022	1,290,631	3,254,653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為稅後虧損，故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本公司係以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利息收入	\$ 1,742	2,546	4,288	6,410	2,584	8,994
股利收入	10,674	-	10,674	5,747	-	5,747
租金收入	7,251	-	7,251	7,300	-	7,300
其他收入	16,772	11,409	28,181	24,724	2,502	27,226
	<u>\$ 36,439</u>	<u>13,955</u>	<u>50,394</u>	<u>44,181</u>	<u>5,086</u>	<u>49,267</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3,297	75	3,372	(7,095)	38	(7,0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	(13)	(87)	(532)	(239)	(771)
應收票據減損損失	-	-	-	(267,643)	-	(267,64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7,777)	(297,777)	-	(19,874)	(19,874)
預付款項及存出保證金轉列	-	-	-	(85,935)	-	(85,935)
其他損失						
違約損失	-	(467,613)	(467,613)	-	-	-
用品盤存轉列其他損失	-	(67,555)	(67,555)	-	-	-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損失	(55,112)	-	(55,112)	-	-	-
其他	(23,528)	(1,059)	(24,587)	(5,445)	536	(4,909)
	<u>\$ (75,417)</u>	<u>(833,942)</u>	<u>(909,359)</u>	<u>(366,650)</u>	<u>(19,539)</u>	<u>(386,189)</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計
利息費用	\$ (57,853)	(23,799)	(81,652)	(51,898)	(27,718)	(79,616)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93,416千元及1,002,36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164,887	3,304,309	353,362	954,607	1,860,692	135,648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24,000	635,481	173,854	409,470	52,157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501	124,501	124,501	-	-	-	-
	<u>\$ 3,913,388</u>	<u>4,064,291</u>	<u>651,717</u>	<u>1,364,077</u>	<u>1,912,849</u>	<u>135,648</u>	<u>-</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36,032	3,469,294	716,656	1,375,193	1,013,013	364,34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0,000	201,732	100,425	101,307	-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4,924	154,924	154,924	-	-	-	-
	<u>\$ 3,890,956</u>	<u>4,025,950</u>	<u>1,172,005</u>	<u>1,476,500</u>	<u>1,013,013</u>	<u>364,342</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

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依公司制定成本策略，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2,039,179千元，本公司預計一年內須償還之長短期借款達1,854,544千元，流動比率不足100%。

惟本公司與往來銀行間之債信尚佳，另本公司借款多為資產抵押借款，且依據以往年度融資情形顯示，融資合約多係以展期方式展延，未有中途額度縮減或頻繁更換貸款銀行情形。另，本公司位於台北市長春路之建物及六福客棧與六福村之土地及建物，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為金融機構貸款目的，聘任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經評估價值為6,900,104千元，評估價值大於長短期借款3,111,217千元，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慮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負債總額	<u>\$ 6,234,565</u>	<u>5,826,984</u>
資產總額	<u>\$ 8,399,044</u>	<u>9,347,841</u>
負債比率	<u>74.23%</u>	<u>62.34%</u>

本公司並未有明訂之買回庫藏股計畫。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設備，請詳附註六(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92,973	149,412
長期應付租賃款支付數	<u>16,137</u>	<u>15,64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u><u>\$ 109,110</u></u>	<u><u>165,055</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仙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一漵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豐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進 貨</u>		<u>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u><u>\$ 8,365</u></u>	<u><u>9,518</u></u>	<u><u>817</u></u>	<u><u>8,472</u></u>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財產交易

(1)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關係人發包工程之合約總價款、交易金額及期末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 期 交 易 金 額	本 期 交 易 金 額	本 期 交 易 金 額	本 期 交 易 金 額
子公司——滙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u>57,816</u>		<u>105,862</u>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付 總價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項	其他應付 總價款	其他應付 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滙營造股 份有限公司	\$	<u>48,619</u>	<u>12,727</u>	<u>149,236</u>
			<u>149,236</u>	<u>32,378</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係依工程合約規定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付款。

(2)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營業器具之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其他關係人	\$ -	<u>342</u>	-	<u>10</u>

3.租 賃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 834	834
關聯企業——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u>5,455</u>	<u>5,422</u>
	<u>\$ 6,289</u>	<u>6,256</u>

4.其 他

本公司由關係人提供管理顧問服務所產生之費用及向關係人取得電視頻道播送及訊號提供之支出及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如下：

帳面項目	關係人類別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營業成本	子公司	\$ 39,890	39,300	-	-
	其他關係人	<u>3,650</u>	<u>3,650</u>	<u>443</u>	<u>471</u>
		<u>\$ 43,540</u>	<u>42,950</u>	<u>443</u>	<u>471</u>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893	16,651
退職後福利	<u>1,215</u>	<u>1,274</u>
	<u>\$ 16,108</u>	<u>17,925</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3,625,169	3,637,460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	87,700	47,662
		<u>\$ 3,712,869</u>	<u>3,685,122</u>

(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對持有六福開發總管理處、六福皇宮、六福客棧、六福村、六福萬怡及集團相關單位之商品(服務)禮券之持有人履行應盡義務，故信託財產予金融機構之金額分別為41,942千元及21,883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六福皇宮營業所在地係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泰人壽)租用。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與國泰人壽簽訂租約，依租約規定，本公司承租六福皇宮建物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共十五年，另開立保證票據400,000千元及存出保證金228,934千元，予該公司作為履約保證，並設定六福客棧土地及房屋第一順位抵押予該公司，相關未來年度應付租金明細請詳附註六(九)。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國泰人壽另訂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將租賃期間調整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泰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書面通知本公司租約到期不再展延。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五日與潤泰旭展投資興建(以下稱潤泰旭展)簽訂「南港車站大樓旅館經營租賃契約書」，由潤泰旭展投資興建，於興建完成後，再由本公司以每年333,927千元(不含每三年調漲部分)之租金向潤泰旭展租賃旅館，租期為二十年。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依約支付潤泰旭展55,111千元之履約保證金，並提供定期存款27,556千元質押予華南銀行委由其開立銀行保證書，共82,667千元，帳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3,729	456,829	890,558	418,599	450,854	869,453
勞健保費用	44,192	44,580	88,772	44,826	45,764	90,590
退休金費用	20,614	23,890	44,504	20,974	23,881	44,855
董事酬金	-	3,240	3,240	-	2,764	2,7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858	9,814	24,672	17,133	11,184	28,317
折舊費用	238,780	56,147	294,927	281,107	69,064	350,171
折耗費用	3,982	-	3,982	4,156	-	4,156
攤銷費用	13,482	1,616	15,098	9,255	15,831	25,08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1,830人及1,89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4人。

(二)解除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二日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書，租用台南市北區小北段土地地上之建物以經營飯店使用，基於營運策略之考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終止該不動產開發暨預定租賃契約，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開發案相關損失85,935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三)六福皇宮不動產租賃契約：

本公司六福皇宮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國泰人壽另訂租賃契約增補協議書，將租賃期間調整為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而國泰人壽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日書面通知合併公司租約到期不再展延，六福皇宮將營運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雙方合約約定，因六福皇宮未達成年度餐飲營業額，需支付違約金400,0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違約損失400,000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四)六福皇宮威斯汀品牌契約：

本公司六福皇宮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約到期即停止營業，將終止使用威斯汀品牌之契約，依雙方合約約定，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解約相關損失67,613千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五)停業單位：

本公司六福皇宮營運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六福皇宮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屬停業單位，故重編以前期間之綜合損益表，將該停業單位與繼續營業單位分開列示。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益：		
營業收入	\$ 1,181,476	1,290,631
營業成本	<u>(1,010,081)</u>	<u>(1,042,192)</u>
營業毛利	171,395	248,439
營業費用	<u>(412,661)</u>	<u>(447,171)</u>
停業單位稅前營業損失	(241,266)	(198,732)
所得稅費用	<u>-</u>	<u>-</u>
停業單位稅後營業損失	<u>(241,266)</u>	<u>(198,732)</u>
其他收入	13,955	5,0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833,942)	(19,539)
財務成本	<u>(23,799)</u>	<u>(27,7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43,786)</u>	<u>(42,171)</u>
停業部門(損)益	<u>\$ (1,085,052)</u>	<u>(240,903)</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328,157)	(154,0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38,448)	(19,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u>360,400</u>	<u>167,600</u>
淨現金流出	<u>\$ (6,205)</u>	<u>(5,828)</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賓影城(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42	7,737	5.26%	7,737	
本公司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	56,915	11.04%	56,915	
本公司	百年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2.72%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693,000	693,000	69,300	100.00%	297,015	(19,677)	(12,693)	子公司
本公司	國元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影片映演業	17,600	17,600	1,760	40.00%	28,707	16,656	6,66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三仙台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飯店業	25,000	25,000	2,500	100.00%	11,126	(36)	(36)	子公司
本公司	一禮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食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1,830	(6)	(6)	子公司
本公司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投資事業	30,264	30,264	-	100.00%	30,751	9	9	子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一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綜合營造業	25,266	25,266	2,398	100.00%	20,833	(12,471)	(12,763)	子公司
六福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六福物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物業管理	17,200	46,000	1,720	100.00%	15,920	(1,647)	(1,647)	子公司
六福投資有限公司	六福開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事業	30,113	30,113	-	100.00%	30,594	7	7	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海庄福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飯店管理	28,841	(註一)	-	28,841	-	28,841	-	100.00%	-	30,118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28,841	29,430 (USD1,000千元)	1,298,687

註1：係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美金1,000千元，以美金：新台幣=1:29.43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莊豐如

